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huofa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98 %、80.85 %、84.43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设备购置、客户信用期内欠款导致资金需求较大，而企业自有资金较少，无法满足资金需求，只能通过外部融资筹集资金。银行借款到期后如若不能再次获得银行借款或从其他渠道获取资金，则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伊利、蒙牛、中绿、银鹭、君乐宝等乳制品及谷物坚果饮料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4%、82.05%和 79.75%，其中对伊利和蒙牛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0.61%、63.89%和 62.69%。伊利蒙牛等乳制品饮料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下游行业集中程度高是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的根本原因。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红米、黑米、燕麦等谷物以及核桃、杏仁、花生等坚果，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45%、82.23%和 80.52%。当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或价格有异常波动时，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作为饮料行业龙头企业，其终端产品为消费者随时可选择饮用的饮料。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以及权益

保护意识的增强，客户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延伸到原料供给全产业链，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虽然公司严格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并接受伊利、蒙牛等大客户及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产监督和抽检，在采购环节对主要的原材料、辅料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在生产环节对每道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如公司具体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张扬酩持有本公司 6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决策实施绝对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100036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资料已通过审查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过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公司的税负、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7、关联方租赁金额占报告期内利润比例较高的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朔方食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草莓博览园内的房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租金分别为 240 万元、240 万元和 100 万元，占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74%、126.07%、196.59%，租金均大于当年

税前利润总额，2017 年 8 月 31 日租赁合同到期日之前，该关联租赁持续存在，若公司净利润不能快速增长，未来短期内关联租赁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情形将持续存在。

8、租赁关联方房屋存在的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朔方食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草莓博览园内的房屋，用于公司生产及办公。该房屋及其所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根据京政地字[2010]20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平区二 O 一 O 年度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二、同意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实施昌平区草莓产业核心区第七届世界草莓大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使用上述建设用地 2.8763 公顷，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税费。”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实施第七届世界草莓大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并同意使用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土地。

根据昌发改[2011]6 号《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昌平区草莓产业核心区第七届世界草莓大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文件约定对昌平区草莓产业核心区第七届世界草莓大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建设内容调整为加工配送区、科技交流展示区、市政设施配套区、室外绿化及道路工程。

2012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京地出【合】字（2012）第 004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 28762.803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第七届世界草莓大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用途为教育科研设计。

2012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北京市昌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让人 1”）和朔方食品（以下简称“受让人 2”）签订三方《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出让人与受让人 1 于 2012 年 2 月 9 日以协议方式签订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第七届世界草莓大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 1 与受让人 1、受让人 2 经协商，共同

对出让合同内容做出如下变更：一、将出让合同第二章第四条及附件 4 第四条所约定的受让人出让宗地面积 28762.803 平方米变更为：受让人 1 出让宗地面积 15191.839 平方米。受让人 2 出让宗地面积 13570.964 平方米。受让人 1、受让人 2 出让宗地范围以本协议所附土地出让范围红线图为准。四、受让人 2 须继续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教育科研设计用途使用，不得擅自转让、改变性质。”

2013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京国土用[2013]43 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世界草莓大会配套工程转让有关问题的请示》，请示内容为“2011 年 4 月，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对草莓大会筹备工作“创新机制、注重市场化资源、优化配置资源、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的指示精神，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与北京朔方尚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由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为主体办理相关手续，由朔方食品公司出资建设，再以在建工程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朔方尚德公司。昌平区政府提出，朔方食品公司是项目建设的出资方，请市政府批准将加工配送中心转让给朔方食品公司，同时承诺将做好监管工作，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和土地性质等。”上述请示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2012]40358 号文件批准。

2014 年 1 月 28 日，食品科技公司取得京昌国用（2014 出）第 00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北京朔方尚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科教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2 月 8 日。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加工配送中心已建设完工，并于 2012 年 3 月投入使用，已办理完环评、消防验收手续，竣工决算已完成，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依据昌发改[2011]6 号《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昌平区草莓产业核心区第七届世界草莓大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2012]40358 号文件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世界草莓大会配套工程转让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意见，朔方食品公司是加工配送中心的合法所有权人，且所建的加工配送中心符合当时的规划用途。但朔方食品所建加工配送中心的土地性质为科教用地，与目前公司农副食品生产加工用途不符，存在因政府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进而导致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搬迁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扬酩出具《关于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损失的承诺》：“若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而导致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搬迁等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由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13

第一节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概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15

（二）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5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6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17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7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一）董事基本情况 24

（二）监事基本情况 25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26

（五）竞业禁止 26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7

（一）主办券商 27

（二）律师事务所 28

（三）会计师事务所 28

（四）资产评估机构 2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29
（六）拟挂牌场所.....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30
（一）主营业务.....30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35
（一）公司组织结构.....35
（二）公司业务流程.....37
三、公司商业模式.....40
（一）盈利模式.....40
（二）采购模式.....40
（三）生产模式.....41
（四）销售模式.....41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41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41
（二）主要资产情况.....45
（三）员工情况.....49
（四）公司质量保证体系.....51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52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52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54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56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以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65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65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75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77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78

第三节公司治理 8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82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83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 8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4

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84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诉讼、仲裁情况 85

四、公司的独立性 86

（一）业务独立性 86

（二）资产独立性 86

（三）人员独立性 87

（四）财务独立性 87

（五）机构独立性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88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法的同业竞争情况 88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9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0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90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91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91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91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92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92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92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92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影响.....93
第四节公司财务.....95
一、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95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95
（二）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95
二、最近两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9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109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9
四、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128
五、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29
（一）财务状况分析.....129
（二）盈利能力分析.....132
（三）偿债能力分析.....132
（四）营运能力分析.....133
（五）现金获利能力分析.....13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36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136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136
（三）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137
（四）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138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140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143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43

七、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资产情况.....144
（一）货币资金.....144
（二）应收账款.....144
（三）预付款项.....149
（四）其他应收款.....150
（五）存货.....155
（六）固定资产.....156
（七）在建工程.....158
（八）无形资产.....159
（九）长期待摊费用.....160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161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161
八、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负债情况.....162
（一）短期借款.....162
（二）应付账款.....163
（三）预收款项.....164
（四）应付职工薪酬.....166
（五）应交税费.....169
（六）应付利息.....170
（七）其他应付款.....170
（八）递延收益.....171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171
（一）股东权益情况.....171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17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172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172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174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176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176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178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一）或有事项 179
（二）承诺事项 179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9
（四）其他重要事项 179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9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80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0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0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8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9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0
第六节附件 191

释义

朔方科技	指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朔方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朔方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指	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港湾国际	指	北京港湾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朔方食品	指	北京朔方尚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伊利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牛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绿	指	中绿（泉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银鹭	指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君乐宝	指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光明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御坊	指	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目	指	为计量单位，指每平方英吋筛网上的空眼数目
酶解	指	由酶催化的分解作用
本说明书	指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huofa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扬酩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2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17日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西

电话：010-61706589

传真：010-82628086

邮编：102200

网址：www.bjsfsd.com

电子信箱：39461430@qq.com

董事会秘书：张新宇

所属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生产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调味品（半固态）、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谷物、豆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农副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9903043-7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中的 13,059,678.58 元为依据折股 1,000 万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其余的 3,059,678.58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 2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因此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目前可转让的股份数量
张扬酪	6,000,000.00	-
蔡永平	4,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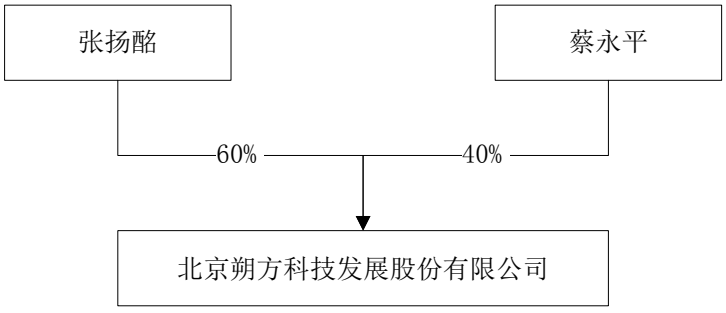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

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扬酪	实际控制人	6,000,000.00	60.00	自然人	无
2	蔡永平	股东、董事	4,000,000.00	40.00	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问题。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扬酪持有公司 60%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扬酪。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扬酪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自 2012 年 9 月朔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张扬酪持有朔方有限 60%的股权，蔡永平持有朔方有限 40%的股权，张扬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张扬酪持有公司 60%的股权，蔡永平持有公司 40%的股权，张扬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朔方有限的设立

2007 年 1 月 31 日，朔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 1245345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人为冯军凯、许建耕、汪大惠、谢惠君。

2007 年 2 月 8 日，朔方有限的投资人通过拟设立公司的章程，其中第七条约定：冯军凯认缴出资 120 万元，设立时实际缴付 40 万元，2009 年 2 月 7 日缴付剩余 80 万元；许建耕认缴出资 40 万元，2009 年 2 月 7 日缴付；谢惠君认缴出资 20 万元，2009 年 2 月 7 日缴付；汪大惠认缴出资 20 万元，2009 年 2 月 7 日缴付。

2007 年 2 月 8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天平验资 200710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2 月 8 日，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股东设立时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肆拾万元已落实到位，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7 年 2 月 11 日，朔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00004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2 号楼办公室 116 室，法定代表人为冯凯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4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朔方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冯军凯	120	40	货币	60.00
许建耕	40	0	货币	20.00
谢惠君	20	0	货币	10.00
汪大惠	20	0	货币	10.00
合计	**200**	**40**		**100.00**

（2）2008 年 4 月，朔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15 日，朔方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许建耕将其全部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 20%）转让给刘佳；谢惠君将其全部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10%）转让给张东柏；汪大惠将其全部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10%）转让给张东柏。

2008 年 4 月 15 日，许建耕与刘佳、谢惠君与张东柏、汪大惠与张东柏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朔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冯军凯	120	40	货币	60.00
刘佳	40	0	货币	20.00
张东柏	40	0	货币	20.00
合计	**200**	**4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变更。

（3）2009 年 4 月，朔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2 日，朔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张扬酩、蔡永平；同意冯军凯将其所持公司 40%的股权（未缴部分）转让给张扬酩；同意刘佳将所持公司 20%的股权（未缴部分）转让给蔡永平；同意张东柏将其所持公司 20%的股权（未缴部分）转让给蔡永平。

2009 年 4 月 22 日，原股东冯军凯、刘佳、张东柏与新股东张扬酪、蔡永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朔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冯军凯	40	40	货币	20.00
张扬酪	80	0	货币	40.00
蔡永平	80	0	货币	40.00
合计	**200**	**4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变更。

（4）完成实缴出资及朔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2 日，朔方有限新股东张扬酪、蔡永平与原股东冯军凯，一致同意完成第二期出资 160 万元，其中张扬酪出资 80 万元，蔡永平出资 80 万元；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张扬酪以货币方式增资 180 万元，蔡永平以货币方式增资 12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3 日，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中立诚验字[2009]第 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止，已收到股东蔡永平出资贰佰万元整，股东张扬酪出资贰佰陆拾万元整，本次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15 日，朔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朔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扬酪	260	260	货币	52.00
蔡永平	200	200	货币	40.00
冯军凯	40	40	货币	8.00

合计	**500**	**500**		**100.00**

根据朔方有限设立时《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朔方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2 月 11 日，股东应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前缴足 160 万元出资。但朔方有限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才由新股东张扬酪、蔡永平将原股东 160 万元的认缴出资缴足，存在延迟出资情况。但公司已通过了历年年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上述延迟出资对公司及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股东最终缴齐了全部出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追责时效，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延迟出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变更。

（5）2012 年 9 月，朔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6 日，朔方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冯凯军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扬酪。

2012 年 9 月 26 日，冯军凯与张扬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出具[2012]鑫见证字第 28 号《律师见证书》鉴证上述协议签署的真实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朔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扬酪	300	300	货币	60.00
蔡永平	200	2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变更。

（6）2012 年 12 月，朔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朔方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以货币方式增资 500 万元，张扬酪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蔡永平以货币增资 200 万元，于 2013 年 3 月 5 日认缴。

2013 年 3 月 7 日，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中立诚验字[2013]第 11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5 日止，已收到张扬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蔡永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500 万元整。

2013 年 3 月 21 日，朔方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朔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扬酪	600	600	货币	60.00
蔡永平	400	4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变更。

（7）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2015 年 6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6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3,059,678.58 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56001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6,523.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17.16 万元，净资产为 1,305.96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6,837.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02.41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735.31 万元，评估增值 429.35 万元，增值率为 32.88%。

2015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

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3,059,678.58元按1.30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净资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2）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2015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0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6200001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7与22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3,059,678.58元折股投入，共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5年8月17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00004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扬酪，经营范围为：生产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调味品（半固态）、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谷物、豆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公司发起人为朔方有限的二位自然人股东：张扬酪、蔡永平。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扬酪	600	60.00
2	蔡永平	4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朔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朔方科技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张扬酩、蔡永平、黄孙恺、黄强、孙彤五位董事组成，张扬酩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扬酩先生，1981 年出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港湾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9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 年 7 月期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至 2018 年 7 月。

蔡永平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至 1981 年服役于中国海军东海舰队；1982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泉州市新华百货公司，担任职员；1993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泉州市新华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泉州市名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2010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朔方尚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至 2018 年 7 月。

黄孙恺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6 年任职于南京玻纤研究设计院，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6 年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分别担任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院长助理；2000 年至 2006 年同时任职于中国新材院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所，担任所长；2012 年至 2014 年同时任职于浙江中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至 2018 年 7 月。

黄强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分别担任秘书处机要干事、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00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宁波镇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3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中国国土经济学会，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千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

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 2018 年 7 月。

孙彤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北京东风电视机厂，担任工程师；1991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国家建材局信息中心，担任工程师；1993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北京国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1995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日电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9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北京太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特别助理；2008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5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至 2018 年 7 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蔡腾龙、张守江、王少君三名监事组成，蔡腾龙任监事会主席，张守江、王少君为职工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蔡腾龙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销售部经理，任期三年至 2018 年 7 月。

张守江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浙江纳嘉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员；2006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宁夏十里花蜂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员；2007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上海雄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管理员；2009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兼质量部经理，任期三年至 2018 年 7 月。

王少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北京妙士乳业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员；2008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纽利味食品（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控制员；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兼技术部经理，任期三年至 2018 年 7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孙恺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黄强为财务总监，张新宇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黄孙恺、黄强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新宇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河南天海电器集团公司，担任董事长秘书；2007 年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河南天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担任主任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 2018 年 7 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朔方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无限制任职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523.13	6,618.12	6,940.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5.97	1,267.39	1,08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5.97	1,267.39	1,080.27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7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7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98	80.85	84.43
流动比率（倍）	1.002	1.004	1.101
速动比率（倍）	0.87	0.79	0.8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29.69	7,046.52	7,219.84
净利润（万元）	38.58	187.12	15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58	187.12	15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25	-181.03	76.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25	-181.03	76.94
毛利率（%）	24.79	27.21	22.19
净资产收益率（%）	3.00	15.94	1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3	-15.42	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1871	0.1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1871	0.173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66	3.77	3.00
存货周转率（次）	2.38	4.14	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1.97	490.89	-513.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49	-0.5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项目负责人：王娟

项目小组成员：王鑫、储宇、谢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文道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14 层 E 室

电话：010-6554-6900

传真：010-6554-4066

经办律师：邓瑜、栾智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390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旺林、王伟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戴桂林、林雨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农副食品深加工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食品加工行业的工业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创新食品配料，同时提供完善的产品应用方案与技术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五谷杂粮和坚果的深加工，形成谷物粉和坚果酱等产品进行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按照产品形态主要分为谷物粉、坚果酱，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品、饮料、糖果与巧克力、烘焙与休闲食品、冷冻食品领域。

1、谷物粉

采用五谷杂粮为原料，经过严格的机械筛选、特殊多段变温膨化或者烘焙和低温气流超微粉碎工艺，制备出纯天然、全营养组分、具有传统蒸煮风味的全谷物粉体，细度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最高可达 200 目以上。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功能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功能及特点
1	黑米粉		采用优质黑米为原料，经过严格的机械筛选、烘焙和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2	绿豆粉		采用优质绿豆为原料，经过严格的机械筛选、烘焙和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3	玄米粉		采用优质粳糙米为原料，先蒸煮熟化后烘焙，再采用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4	薏米粉		采用优质薏仁米为原料，经过严格的机械筛选、烘焙和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5	黄豆粉		采用优质大（黄）豆为原料，经过严格的机械筛选、烘焙和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6	黑豆粉		优质黑豆为原料，经过严格的机械筛选、烘焙和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7	红豆粉		采用优质红（赤）小豆为原料，经过严格的机械筛选、烘焙和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8	燕麦粉		采用优质燕麦为原料，经挤压膨化后采用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9	小麦麸粉		采用优质小麦麸为原料，经挤压熟化后采用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10	糙米粉		采用优质糙米为原料，经挤压膨化后采用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2、坚果酱

采用纯天然优质坚果、油料籽为原料，经过特殊烘焙和低温超微精磨工艺，将天然的坚果、油料籽加工为平均细度为 500 目的纯坚果、油料籽浓浆。产品具有独特的、天然的风味与卓越的加工性能。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功能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功能及特点
1	核桃酱		采用优质核桃仁为原料，经过烘焙后采用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2	花生酱		采用优质的东北或山东花生仁为原料，经过适度烘焙后，采用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3	白芝麻酱		采用优质白芝麻为原料，经过烘焙后采用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4	黑芝麻酱		采用优质黑芝麻为原料，经过烘焙后采用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5	杏仁酱		采用优质脱苦漂白的杏仁为原料，采用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6	黄豆酱		采用优质大豆为原料，经过烘焙后与适量大豆油混合，采用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7	榛子酱		采用优质榛子为原料，经过烘焙后采用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8	南瓜子酱		采用优质南瓜籽为原料，经过一定程度的烘焙后，采用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9	碧根果酱		采用优质碧根果为原料，经过烘焙后采用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10	咖啡酱		采用优质哥伦比亚咖啡豆为原料，经过粉碎后与葵花籽油混合，然后再采用特殊精磨工艺制成。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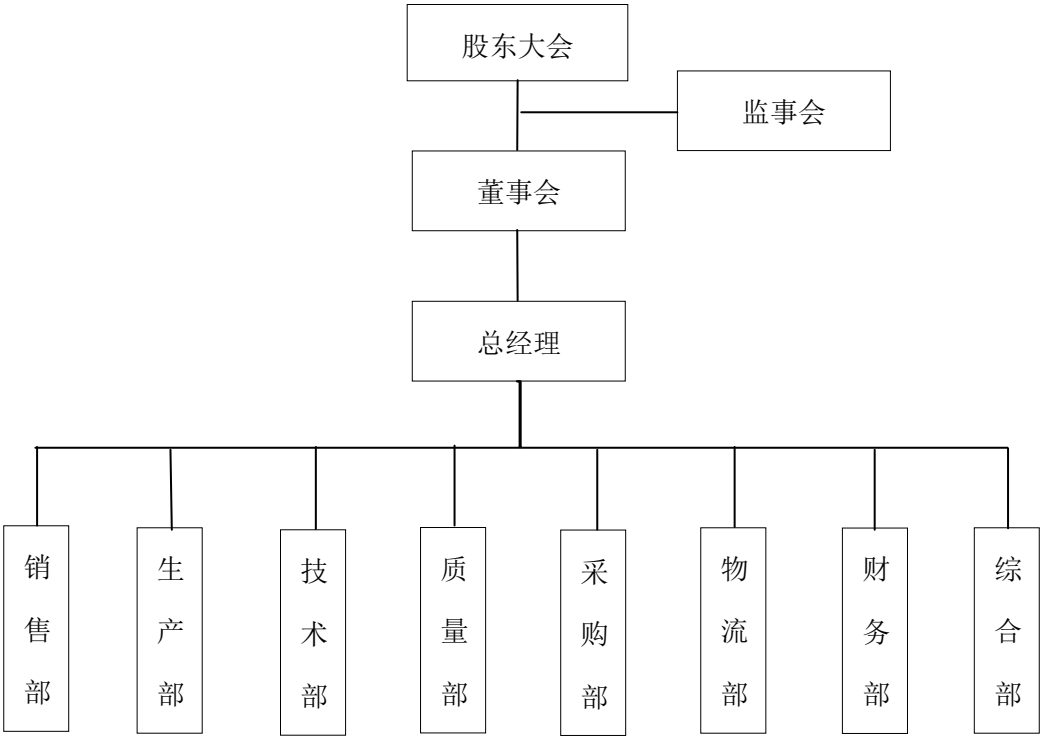

2、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范围
财务部	1、负责编制财务预算，将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 2、负责成本费用预测，控制、核算、分析，督促有关部门降低成本； 3、负责批准付款凭证,对公司现金流严加控制； 4、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内部报表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供财务信息； 5、负责公司运营所需资金调配和筹备资金； 6、负责研究国家税收政策，与税务、财政、及银行等部门保持良好关系； 7、负责公司信用制度管理、价格管理； 8、负责起草公司财务制度，设计会计核算程序、监督检查； 9、负责本部门内部员工调配、培训和评价工作； 10、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投资等问题的决策；

	11、参与科技研究、新产品开发、产品价格、工资等方案的研究制定审查工作； 12、负责公司内控程序的管理和修正。
销售部	1、负责制订销售策略、关注市场、关注竞争对手； 2、客户管理及服务； 3、负责健全销售管理制度，跟踪货物信息、客户投诉等信息； 4、执行公司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分析研究； 5、销售区域管理； 6、参与科技研究、新产品开发、产品价格研究制定审查工作； 7、负责本部门内部员工招募、调配、培训和评价工作。 8、负责法务管理工作； 9、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采购部	1、负责供应商管理和废料合作客户的开发； 2、负责采购业务管理； 3、负责公司战略合作伙伴选择和生产基地的选择； 4、参与科技研究、新产品开发、产品价格研究制定审查工作。
技术部	1、负责公司技术发展规划的提出和技术研究方向的提出； 2、负责产品的研发管理； 3、负责工艺流程的管理； 4、负责保存图纸、各种标准、专利和知识产权等技术资料； 5、参与产品立项管理和项目技术方案分析工作； 6、负责科技研究、新产品开发、产品价格研究制定、审查工作。
生产部	1、负责生产设备和装备； 2、负责生产过程管理； 3、负责生产效率管理； 4、负责生产经营卫生与安全健康管理； 5、负责控制生产成本； 6、参与科技研究、新产品开发、产品价格研究制定审查工作。

质量部	1、负责公司质量管理系文件控制； 2、负责生产现场质量控制； 3、负责向客户做出质量保证； 4、负责内部质量体系审核计划的编写、组织、实施； 5、负责质量改进计划编制、跟踪落实； 6、负责定期向管理层汇报质量状况； 7、参与公司战略合作伙伴选择和生产基地的选择； 8、参与科技研究、新产品开发、产品价格研究制定审查工作。
物流部	1、负责公司计划控制（生产、采购、发运等）； 2、负责库存管理； 3、负责公司运输管理和运输供应商评价； 4、负责公司安全统一管理和规划。
综合部	1、负责公司内部的保卫、保洁和环境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办公机具管理和采购； 3、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4、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5、负责依据资料及人事情况、资历及表现决定工资，并保密； 6、负责依据成文的评价程序决定雇佣、选择及岗位变动； 7、行政事务、公司管理文件的编写、修改、拟定和执行； 8、负责公司内部行政事务处理和接待管理； 9、负责公司行政档案归属管理及通讯工作； 10、负责公司基础建设和设施的维护。

（二）公司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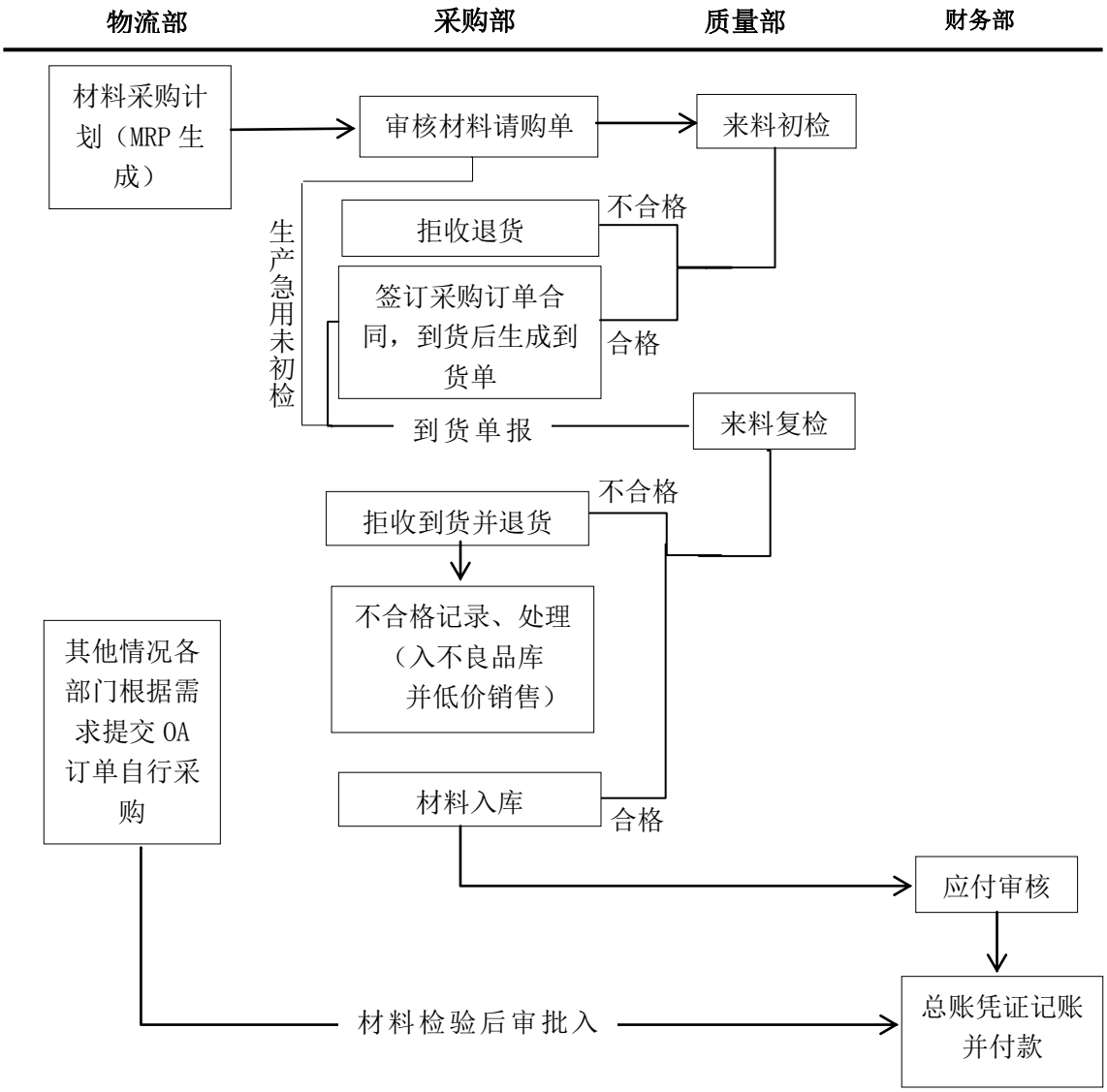

简要说明：

1、采购类型：

采购类型分为两大类：①材料采购需求，由生产计算采购计划后生成请购单，请购单审批后执行采购。②其他类型采购业务：由各需求部门自己提交 OA 请购单，经领导审批后自行采购，采购后直接到财务报销。

2、采购订货：

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生成请购单并检验，根据请购单生成采购订单。有两种情况：①生产急用。若生产急用，不通过初检，到货后直接报给质量部检验。②正常初检。若质量部初检合格，采购部生成采购订单，到货后报检到质量部，质量部做后续的检验流程；若初检不合格需要退回。直接通知采购办理退货。采购主管生成退货单退回供应商。

3、到货检验：

到货检验有两种情况：①复检合格。材料入库，提交财务部进行应付审核，付款并记账。②复检不合格。拒收退货，勉强收货部分计入不良品库，日后低价出售。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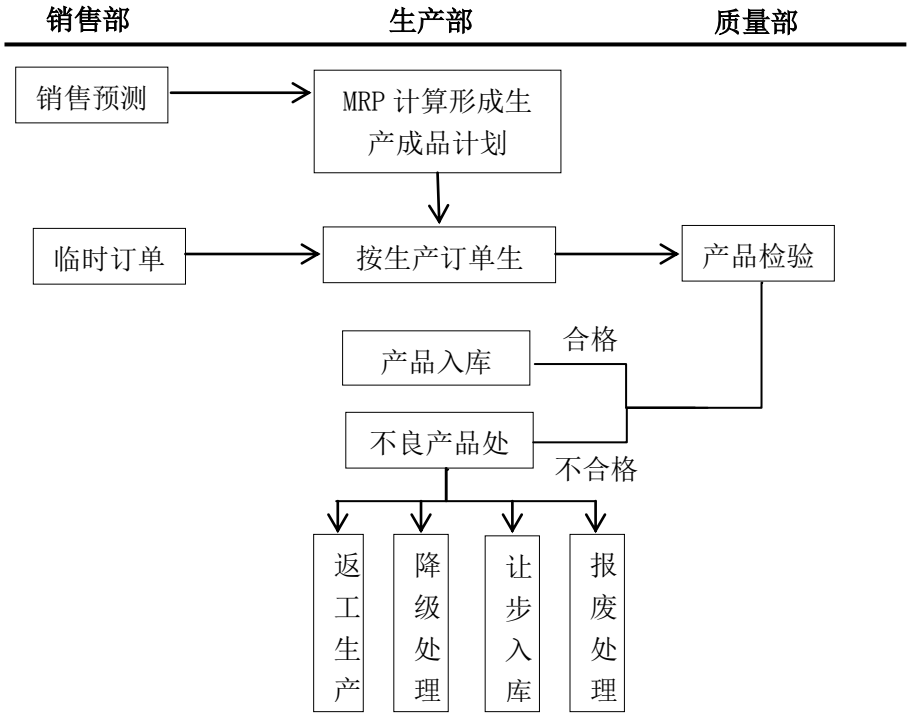

简要说明：

1、生产计划的需求有两个来源：①销售提供的预测量。此部分需求参与 MRP 运算，生成每月生产计划，形成生产订单。②临时订单：临时订单由销售部直接提交生产订单。

2、完工报检及产品检验入库：车间生产完工后，交品控报检，车间人员针对生产订单中完工数量进行报检。品控判定为合格的部分，库房办理入库手续。根据检验结果生成产成品入库单入库。品控判断为不合格部分，几种处理方式包括：让步接收、车间直接操作返工处理、降级处理、或报废。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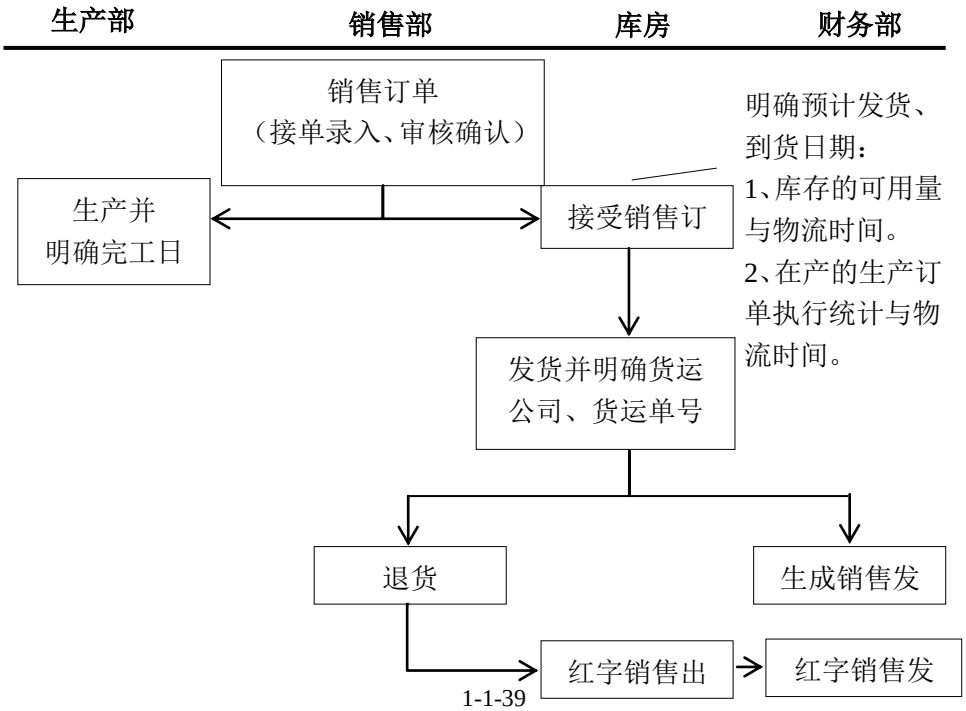

简要说明：

1、销售接单、计划发货：

销售部接单客户订单后，录入销售订单，销售订单经内部审批确认后执行。销售部在对订单确认时，以下流程有两种情况：①库存有货，在销售订单上明确交货时间。②库存无可用量，属于无生产计划临时订单，转生产后在订单上明确交货时间。

2、物流发货：

库房每天刷新带发货的销售订单，根据销售明确的交货时间变更明确预计发货日期与预计到货日期。判断时间依据：①依据库存的可用量与物流时间。②依据在产的生产订单执行统计与物流时间。若库存满足，库房根据订单生成销售发货单，并对销售出库单审核确认出库。

3、销售退货：

销售退货时，销售部根据与客户确认的退货产品及数量，根据发货单生成退货单。库房根据退货单生成红字销售出库单退库确认。销售将打印退货单交财务，库存将打印的红字销售出库单打印交财务。财务依据退货单生成红字销售发票。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其研磨技术和专利，从事各种谷物粉和坚果酱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通过研发取得了“一种预酶解燕麦粉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一种超细脱皮核桃浓浆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并掌握了预酶解超微熟化技术、超细脱皮技术、抗氧化技术和超微研磨技术等多项技术。利用该发明专利和技术，公司通过对各种五谷杂粮和坚果进行深加工，生产出天然、营养、超细的谷物粉和坚果酱，主要应用于乳品、饮料、烘焙、糖巧和休闲方便食品的加工。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下游食品饮料加工客户，主要是伊利、蒙牛等大中型客户，实现收入并赚取利润。

（二）采购模式

优质稳定的原料供应是公司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公司设立了采购部、物流部、质量部，物流部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采购部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供应商选择、评审及采购执行；质量部负责材料检验。物流部结合公司销售预测和产品备货需要制定出材料采购计划，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针对原料价格波动，公司提前进行原料行情走势分析，根据市场价格预测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从而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小麦、燕麦等谷物和花生米、核桃、杏仁、芝麻、榛子等各类纯天然优质坚果。为了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根据不同种类产品的生产来选取所需作物的适合品种与产地。

（三）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了生产部、质量部和物流部，负责产品的生产、质量的检验、库存和运输管理。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预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对于“以销定产”的产品，公司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提供给物流部，物流部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对于“预投生产”的产品，主要是针对客户需求量比较大的常规性产品，物流部会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备货。生产完成的产品要经过质量部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进行销售。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销售部和物流部，销售部负责销售策略的制定、销售市场开拓及售后服务工作，物流部负责产品出库和运输管理工作。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谷物粉和坚果酱，服务于食品加工行业内的大、中型客户，主要包括乳品、饮料、烘焙、糖巧和休闲方便食品的加工商和销售商，如伊利、蒙牛、中绿、银鹭、君乐宝等。公司产品销售地区遍布全国各地，产品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通过物流公司将产品运送到购买方各地工厂。公司实行直销模式，在产品经客户验收通过之后确认收入实现。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全谷物粉和坚果酱两大类产品的开发，将我国“安全、优质、营养、健康、方便”这一准则作为发展方向，以节能、环保、低碳、可持续发展为核心，重点培育绿色粮油食品。公司利用烘烤、挤压膨化或挤压膨化与烘烤复合的熟制工艺，将谷物微粉碎至 200 目全谷物粉成品；利用烘烤或炒制工艺再经超细研磨将坚果制成浓稠状的浆体产品。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所使用的创新技术主要有：抗氧化技术、预酶解超微熟化技术、超微研磨技术和超细脱皮技术。

1、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1）抗氧化技术

在坚果抗氧化研究领域，公司研发出了抗氧化的坚果颗粒制品，产品保质期由目前的 6 个月延长到 18 个月，不仅明显地改善了产品应用性能，而且极大地拓宽了产品应用领域。

（2）预酶解超微熟化技术

预酶解超微熟化技术是一种连续式的固态酶解技术，利用挤压蒸煮技术与生物工程酶解技术实现燕麦中的淀粉 100%糊化和适度水解，再利用多段变温烘焙技术、低温超微粉碎技术制成溶解与消化吸收性能极佳且谷物风味浓郁的熟化全谷物粉体。

（3）超微研磨技术

在调味品领域，公司采用先进的超微研磨技术，利用天然香辛料和其他辅助原料，通过精磨工艺得到重量分数 95%以上能通过 200 目筛网的香辛料浓浆。与传统直接使用、磨碎或磨粉使用的香辛料相比，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细腻无杂质感，风味和口感佳；与提取香辛料精油或油树脂使用相比，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香辛料中的纤维、胶质等物质的得到利用，成品品质稳定，使用时无需制作预混料稀释，方便使用。

（4）超细脱皮技术

超细脱皮技术利用沉降离心方法将研磨好的核桃脱皮去渣，得到重量分数 98%以上通过 300 目筛网的超细脱皮核桃浓浆。该技术克服传统手段中耗能高、环境污染严重、脱皮效果差、效率低等缺点，将超微研磨技术与沉降离心分离技术相结合，实现了核桃酱的脱皮除渣。

（5）技术储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正处于审查阶段，形成了未来发展的项目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项目进度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项目进度
1	一种植物全营养方便代餐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778785	2014 年 12 月 15 号	实质审查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上述技术全部为公司自身通过研发取得，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核心技术优势，可替代性较弱。

2、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了技术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技术工艺的创新、生产中技术问题的解决等。

（2）研发人员配备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技术部共有 9 人，其中王少君、姜寿梅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少君为公司技术部负责人。

（3）研发支出情况及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1,268,221.89 元、4,181,600.55 元、2,888,637.2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5.93%、4.00%，比例较高且稳定。公司通过研发活动取得的成果有：抗氧化技术、预酶解超微熟化技术、超微研磨技术、超细脱皮技术、全营养方便代餐粉及其制备方法。

3、公司所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两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预酶解燕麦粉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210350985 1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王少君	朔方有限
2	一种超细脱皮核桃浓浆及其	发明专利	201310251475 3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王少君、杨超惠、王元利、刘佳、国长亮	朔方有限

	制备方法							

上述发明专利全部为公司原始取得，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申请日期时均为公司的在职员工，进入公司后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相关技术的研发并分别于2012 年 9 月 19 日、2013 年 6 月 24 日申请发明专利，因此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问题，上述专利全部为公司独立研发取得，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潜在纠纷。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专利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4、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4 年	418.16	7,046.52	5.93
2015 年 1-5 月	126.82	2,829.69	4.48

根据上表所述，公司最近一年的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范围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5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四）款规定的“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要求。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7.9
本科	19	25
大专	16	21.05
大专以下	35	46.05
合计	**76**	**100**

(续)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2	2.63
质管类	6	7.89
销售类	5	6.58
生产类	41	53.95
采购类	3	3.95
财务类	4	5.26
研发类	9	11.84
行政类	6	7.89
合计	**76**	**100**

公司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53.95%，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1.8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通知》第十条第三款：“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要求。

公司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211000364）将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资料已通过审查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过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未发现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情况。

（二）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家具	816,578.57	533,046.49	65.28
机械设备	13,823,521.78	11,545,316.28	83.52
储运设备设施	539,461.62	360,279.93	66.79
仪器仪表工具	923,808.33	602,638.12	65.23
电子设备	544,614.39	254,544.86	46.74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合计	**16,647,984.69**	**13,295,825.68**	**79.86**

公司固定资产中机械设备占比较高，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机械设备的成新率为 83.52%，成新率较高。由于公司生产工艺变化不要求生产及实验设备发生重大变化，设备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的风险较小。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两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预酶解燕麦粉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210350985 1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朔方科技
2	一种超细脱皮核桃浓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51475 3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朔方科技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专利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文字或图形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取得方式
1	帝利獅	朔方科技	2011/3/21-2021/3/20	7954708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2	帝利獅	朔方科技	2011/1/28-2021/1/27	7954776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3		朔方科技	2009/09/14-2019/9/13	6197907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4		朔方科技	2009/9/21-2019/9/20	6234046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5		朔方科技	2012/12/21-2022/12/20	10122282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6		朔方科技	2014/5/14-2024/5/13	10129011	第 35 类	自行申请
7		朔方科技	2014/3/14-2024/3/13	10122189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商标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证书号	登记号	发证机关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分级式冲击磨转速自动控制系统	朔方科技	2011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418663 号	2012SR050627	国家版权局	50 年
2	隧道式燃气烤炉温度控制系统	朔方科技	2011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418668 号	2012SR050631	国家版权局	50 年
3	仓库温度检测系统	朔方科技	2011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418673 号	2012SR050637	国家版权局	50 年
4	隧道式燃气烤炉信号采集系统	朔方科技	2011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418682 号	2012SR050646	国家版权局	50 年
5	分级式冲击磨信号采集系统	朔方科技	2011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418509 号	2012SR050473	国家版权局	50 年

6	色选机信号采集系统	朔方科技	2011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418185 号	2012SR050149	国家版权局	50 年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软件著作权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4）业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05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生产“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的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朔方科技主要生产谷物研磨粉和坚果酱，因此，公司需要针对其生产的产品取得产品生产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朔方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	QS1121 0104 0046	2012/12/27-2015/11/1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朔方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调味剂（半固态）	QS1121 0307 0167	2012/12/27-2016/01/11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朔方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	QS1121 0701 0080	2015/02/09-2018/02/08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取得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涵盖了公司目前从事业务的范围，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资质或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取得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报告期皆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QS112101040046）将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到期，目前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到公司完成取样工作，样品已送到检测机构检测，待检测结果合格之后，公司即可办理新的证书。

（5）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朔方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11000364	2012/11/12-2015/11/1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
2	朔方科技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32030203806	2013/04/24-2016/04/2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	朔方科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1100/150655	2015/01/16-2019/01/15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朔方科技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 22000	CN15/10127	2015/03/04-2018/03/03	UKAS MANAGEMENT SYSTEMS
5	朔方科技	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08	CN15/10042	2015/01/17-2018/01/16	UKAS MANAGEMENT SYSTEMS
6	朔方科技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FSMS1200030	2012/09/04-2015/09/03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7	朔方科技	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证书	/	2014/02-2016/02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公司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211000364）将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资料已通过审查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过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未发现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到期，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通过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的现场审核，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三）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人员 76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34	44.74
31-40 岁	23	30.26
40-50 岁	17	22.37
50 岁以上	2	2.63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合计	**76**	**100**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7.9
本科	19	25
大专	16	21.05
大专以下	35	46.05
合计	**76**	**100**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2	2.63
质管类	6	7.89
销售类	5	6.58
生产类	41	53.95
采购类	3	3.95
财务类	4	5.26
研发类	9	11.84
行政类	6	7.89
合计	**76**	**1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少君、姜寿梅。

王少君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三）监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姜寿梅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2 月 6 日出生，工程师，2009 年 2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生物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9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任应用工程师职务；2014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职务。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1、公司的质量保证标准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坚果酱和谷物粉。根据国家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生产产品必须符合《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QS1121 0104 0046、《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调味剂（半固态）》QS1121 0307 0167、《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QS1121 0701 0080。除此之外，公司产品均符合《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 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坚果酱类产品包括花生酱、芝麻酱、核桃酱、杏仁酱等其他坚果或油料籽经过烘烤碾磨而成的酱制品，其中花生酱执行的是行业标准《花生酱》QB/T 1733.4-93，芝麻酱执行的是行业标准《芝麻酱》SB/T 10260-96，其他坚果酱产品执行的是企业标准《坚果酱》Q/CPSFS 0009-2015。

谷物粉是谷物经过熟化后，可以直接食用或者经过简单烹调就可以食用的产品，包括燕麦粉、黑米粉、红豆粉、小米粉和青稞粉等，其中玉米粉执行的是行业标准《方便玉米粉》LS/T 3303-2014，大米粉和黄豆粉执行的是企业标准《方便谷物粉》Q/CPSFS 0011-2015，其他谷物粉执行的是行业标准《方便杂粮粉》LS/T 3302-2014，生谷物粉遵循《谷物、豆类碾磨粉》Q/CPSFS 0007-2015。

2、公司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执行情况

产品质量控制主要从原料验收检测、生产过程监督检查、产品质量检测和售后质量纠纷处理这四个方面进行监督控制。目前产品的各项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

指标均被有效控制。对于食品安全风险的管控，研发人员在产品设计阶段就要在原料、包材、生产工艺、产品贮藏与运输对产品在物理性、化学性和生物性危害方面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在产品上市阶段做好内部与外部的检测验证工作。

公司产品通过危害分析，确认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风险和食品安全风险，并从以下方面有针对性的建立控制措施。

（1）原料验收：根据各类原料国家质量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2 制定原料验收标准。化验室根据《原料验收标准》YDF-Z001 对各类原料的理化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测，目前实验室具备重金属砷、铅、汞、镉，黄曲霉毒素 B1 和赭曲霉毒素 A 的检测。

（2）生产过程监督检查：建立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密闭的物料输送设施，对各关键设备进行时时监控并定时记录设备状态，确保产品品质稳定。所有产品在完成包装后均要通过金属探测器的检测，确保产品中的金属类异物被有效控制。

（3）产品质量检测：化验室根据各类产品的执行标准确定产品的出厂检测项目，主要分为理化指标、重金属指标、真菌毒素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根据产品检测计划完成每批产品的出厂检测。各项指标均合格方可放行销售。

（4）售后质量纠纷处理：对于客户提出的疑问和质量投诉，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并要求在 4 小时内同客户进行沟通，及时确认并处理客户疑问；对于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投诉，要求质量部在 4 小时内同客户沟通并组织开会确认客户投诉，对于有异议的质量投诉会同客户进行沟通，所取照片、视频和样品或者进行现场确认；对于产品检测指标的结果出现异议，公司会同客户进行沟通，共同取样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来确认。对于已确认的客户投诉会同客户沟通采取退货或者换货的方式处理。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谷物粉	20,186,981.41	71.34	49,515,706.02	70.27	47,792,749.30	66.20
坚果酱	6,243,194.56	22.06	20,662,654.11	29.32	19,945,898.20	27.63
合计	**26,430,175.97**	**93.40**	**70,178,360.13**	**99.59**	**67,738,647.50**	**93.8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与下游客户及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谷物粉和坚果酱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513,061.68**	**100.00**	**51,122,464.33**	**100.00**	**53,198,634.10**	**100.00**
原材料	15,711,931.29	80.52	42,039,060.66	82.23	44,927,651.27	84.45
人工费用	2,475,057.83	12.68	6,115,800.57	11.96	5,143,459.90	9.67
制造费用	1,326,072.56	6.80	2,967,603.11	5.80	3,127,522.94	5.88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大约在 80-85%之间，直接人工占比在 10%左右，制造费用占比约为 6%，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占比逐年上升，原材料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员工工资上调致人工费用增加，所以人工费用占比增高，原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同比下降。2015 年 1-5 月与 2014 年度相比较，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上半年为行业淡季，生产销售量较低，而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中的固定类费用较多，因此占比增加。

3、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按生产线归集，公司生产线分为谷物粉生产线和坚果酱生产线，原材料按各生产线投入情况分别进行归集，原材料领用时按先进先出法计

价，直接人工按各生产线用工情况分别统计归集，燃料动力、折旧、水电费等制造费用按各生产量在各生产线中进行分配，由于公司产品工艺的特殊性，公司在月末无在产品，公司当月按生产线归集的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相应的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出库时按先进先出法结转至营业成本。

4、存货变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	13,078,926.55	39,691,315.83	49,489,004.31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数	-2,794,998.18	-3,623,692.02	197,684.33
加：制造费用	1,326,072.56	2,967,603.11	3,127,522.94
加：工人薪酬	2,475,057.83	6,115,800.57	5,143,459.90
减: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增加数	-1,606,706.08	1,108,711.98	1,385,812.05
倒推计算成本	**21,281,761.20**	**51,289,699.54**	**56,176,490.76**
报表列示营业成本	**21,281,761.20**	**51,289,699.54**	**56,176,490.76**
差异	-	-	-

报告期内，生产耗用材料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与公司的总体业务规模相匹配，其中 2014 年度生产耗用材料采购总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9,797,688.48 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核桃等原材料价格偏低，公司大量囤货导致导致 2013 年采购额较高所致。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 1-5 月	
	金额（元）	占比（%）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8,330.00	35.2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71,132.48	27.46
中绿（泉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2,230,769.25	7.88

客户名称	2015 年 1-5 月	
	金额（元）	占比（%）
北京德民食品有限公司	1,476,146.77	5.22
内蒙古田牧乳业有限公司	1,120,512.84	3.96
合计	**22,566,891.34**	**79.75**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76,861.80	39.70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43,182.81	24.19
厦门荣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8,466,967.62	12.02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887,649.57	4.10
云南汇智源食品有限公司	1,439,589.77	2.04
合计	**57,814,251.57**	**82.05**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05,795.10	53.3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75,361.95	17.28
厦门荣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2,841,940.23	3.94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分公司	2,374,914.52	3.29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2,235,884.58	3.10
合计	**58,433,896.38**	**80.94**

1、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食品加工行业的工业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创新食品配料，并提供完善的产品应用方案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伊利、蒙牛、中绿、银鹭、君乐宝等乳制品及谷物坚果饮料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 2013 年、

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4%、82.05%和 79.75%，其中对伊利和蒙牛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0.61%、63.89%和 62.69%。报告期内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伊利蒙牛等乳制品饮料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下游行业集中程度高是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的根本原因。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马军	20,493,865.52	32.42
闫树平	8,408,230.62	13.30
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	6,424,325.55	10.16
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4,995,244.43	7.90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粮油有限公司	2,656,010.47	4.20
合计	**42,977,676.59**	**67.99**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马军	25,262,916.10	46.55
山东莺歌食品有限公司	4,164,102.56	7.67
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697,799.16	4.97
北京朔方尚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4.42
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	2,015,771.39	3.71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合计	**36,540,589.21**	**67.33**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5 月	
	金额（元）	占比（%）
马军	10,912,007.12	38.60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4,082,112.00	14.44
北京天云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54,833.66	8.33
闫树平	1,528,811.50	5.41
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	1,196,023.52	4.23
合计	**20,073,787.80**	**71.01**

1、供应商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红米、小米、高粱、黑米、燕麦等谷物以及核桃、花生、杏仁等坚果。报告期内大部分谷物原料向个人供应商马军采购，坚果类的核桃向个人供应商闫树平采购，坚果类的花生主要向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及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采购。公司选择供应商主要从供货效率、采购价格、原料质量及信用政策等方面筛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2,977,676.59 元、36,540,589.21 元、20,073,787.80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99%、67.33%、71.01%，其中个人供应商马军的采购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32.42%、46.55%、46.93，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其供应的原材料能够满足公司对质量的严格要求，在供货效率上能优先保证公司的采购大额订单需求，及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给予公司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或少数几家客户的采购比例较高，但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企业数目较多，相互替代性高，因此从供货质量、效率上不存在原材料的供应依赖性问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将金额超过 100 万元销售和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全部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年份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13 年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B512K、B637K、B6301K、B630F、B631F、B632F、B633F、B650F、B635F、碎燕麦	开口合同	2012-12-22	履行完毕
2013 年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杏仁浓浆、红米粉、红豆粉、小米粉、红高粱粉、黑芝麻粉、黑米粉、黑豆粉、黑小麦粉、燕麦粉、玉米粉、混合谷物粉	开口合同	2012-09-18	履行完毕
2013 年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分公司	花生浓浆	开口合同		履行完毕
2013 年	厦门荣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花生浓浆	178.2	2013-11-22	履行完毕
2013 年	厦门荣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花生浓浆	163.62	2013-12-25	履行完毕
2013 年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分公司	花生浓浆	120.4	2013-10-18	履行完毕

2013 年	西安银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潼分公司	核桃浓浆、红豆粉、黑豆粉、小米粉	开口合同	2012-12-21	履行完毕
2014 年	中绿（泉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核桃酱	114	2013-11-28	履行完毕
2014 年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B512K、B630F、B631F、B632F、B633F、B6302F、B6303F、B6304F、B6309F	开口合同	2013-12-13	履行完毕
2014 年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杏仁浓浆、混合谷物粉、燕麦粉、玉米粉、红米粉、红豆粉、小米粉、红高粱粉、黑芝麻粉、黑米粉、黑豆粉、黑小麦粉、燕麦粉	开口合同	2013-12-24	履行完毕
2014 年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花生浓浆、白芝麻浆、核桃浓浆、红豆粉、燕麦粉	开口合同	2014-01-01	履行完毕
2014 年	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坚果酱	开口合同	2014-04-01	履行完毕
2015 年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B512K、B630F、B631F、B632F、B633F、B635F、B6302F、B6303F、B6304F、B6309F、B6312F	开口合同	2014-12-01	正在履行
2015 年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米粉、红豆粉、小米粉、红高粱粉、黑芝麻粉、黑米粉、黑豆粉、黑小麦粉、燕麦粉、杏	开口合同	2014-12-24	正在履行

		仁酱			
2015 年	中绿（泉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花生酱	145	2015-01-04	履行完毕
2015 年	内蒙古田牧乳业有限公司	花生酱	开口合同	2014-12-29	履行完毕
2015 年	中绿（泉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核桃酱	116	2015-01-27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采购合同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13 年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粮油有限公司	红米	465	2013-1-18	履行完毕
2013 年	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	花生米	108	2013-4-1	履行完毕
2013 年	马军	红小豆、红米	253.5	2013-9-18	履行完毕
2013 年	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	花生米	111.6	2013-9-25	履行完毕
2013 年	马军	小米、黑米、红米、茯苓、山药片	119	2013-10-15	履行完毕
2013 年	闫树平	核桃仁	112	2013-11-28	履行完毕
2013 年	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花生仁	102	2013-12-2	履行完毕
2013 年	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花生仁	196.8	2013-12-4	履行完毕
2013 年	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	花生米	213.2	2013-12-4	履行完毕
2013 年	马桂萍	青稞	252	2013-12-06	履行

					完毕
2014 年	马军	红高粱、红小豆、小米、黑米、熟黑芝麻、黑小麦	226.4	2013-12-31	履行完毕
2014 年	马军	红米	705	2013-11-19	履行完毕
2014 年	马军	红高粱、籼米、小米、黑米、熟黑芝麻、黑豆	174.05	2013-12-02	履行完毕
2014 年	山东莺歌食品有限公司	花生酱	140	2014-1-9	履行完毕
2014 年	马军	红米	126.9	2014-2-19	履行完毕
2014 年	马军	红豆、小米、白芝麻、大麦	142.67	2014-2-21	履行完毕
2014 年	马军	红米、红小豆	219.2	2014-7-28	履行完毕
2014 年	马军	红小豆、黑米、小米、糙米、红高粱米、甜荞麦、籼米	202.2	2014-8-1	履行完毕
2014 年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谷物膨化熟化挤压生产线	408.21	2014-6-9	履行完毕
2015 年	马军	黑米、红小豆、红米、绿豆、黑豆、红高粱、小米	249.05	2014-12-29	履行完毕
2015 年	马军	小米、红高粱、籼米、黑米	106.04	2015-3-2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公司 2012 年 9 月 1 日与北京朔方尚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朔方食品将其坐落在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西的厂房租赁给朔方科技，租赁期限为 6 年至 2018 年 09 月 01 日，租赁房屋为 2 号楼 2 层和 4 层、1 号楼 1-2

层、3 号楼 1-3 层，合计建筑面积为 13056 平方米，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0.51 元，每年租金合计 240 万元。

4、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P2013M17SZGC0001-0372	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4/11/19-2015/11/18	正在履行
2	256975	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昌平支行	10,000,000.00	2014/12/19-2015/12/18	正在履行
3	P2013M17SZGC0001-0188	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3/11/19-2014/11/18	履行完毕
4	0197264	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昌平支行	10,000,000.00	2014/1/3-2015/1/3	履行完毕

（1）2013 年 11 月 18 日，朔方有限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P2013M17SZGC0001-0188 号的《中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贷款人）与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朔方有限提供保证。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20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与朔方有限、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取得 P2013M17SZGC0001-0188 号合同下全部债权及担保权利。

2014 年朔方有限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P2013M17SZGCOO1-0372 号《中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贷款人）与北京朔方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朔方有限提供保证。

2014 年 12 月 5 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与朔方有限、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0253863 号《补充协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取得 P2013M17SZGCOO1-0372 号合同下全部债权及担保权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基于上述合同项下的借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债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2） 2014 年 1 月 3 日，朔方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97264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9 日，朔方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昌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56975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合同提供保证。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基于上述合同项下的借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债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5、抵押及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抵押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主债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物	抵押权人/债权人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P2013M17SZGC0001-0372	2014 年 WT1784 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自合同生效时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正在履行
2	债权转让	0253863 号补充协议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30,000,000.00	自合同生效时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正在履行
3	0256975	2013 年 WT1092-2 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10,000,000.00	自合同生效时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正在履行
4	P2013M17SZGC0001-0188	2013 年 WT1078 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担保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5	债权转让通知函	补充协议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30,000,000.00	担保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6	0185672	2013 年 WT1092 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10,000,000.00	自合同生效时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以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以农副食品深加工为核心业务的高科技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

2、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生产需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其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农业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地人民政府。其中，最主要的农业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负责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农业部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农业的产业政策；研究制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拟定农业各产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等。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是从事粮油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科技开发等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对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参与制定、修订粮食行业各类标准工作，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

参与组织粮食企业的技术协作和技术交流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07 号	国务院	2004 年 5 月 26 日	该条例适用于在中国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根据该条例，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40 号	国务院	2005 年 9 月 1 日	该条例适用于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等。条例鼓励开展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保证自我声明，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提升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信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 日	该法规适用于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生产、包装和标识。根据该法规，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4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98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 年 7 月 24 日	该法规适用于境内生产、销售的食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本规定所称召回，是指食品生产者按照规定程序，对由其生产原因造成的某一批次或类别的不安全食品，通过换货、退货、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等方式，及时消除或减少食品安全危害的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活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512 号	国务院	2008 年 1 月 1 日	上述法规适用于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在中国境内所得的纳税行为。根据上述法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538 号	国务院	2009 年 1 月 1 日	该法规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的增值税纳税行为。根据该法规，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粮食的税率为 13%，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557 号	国务院	2009 年 7 月 20 日	上述法规适用于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行为。根据上述法规，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8 月 28 日	新规定首次把新实施的《食品安全法》作为制定法规的依据。从标识内容和标识形式两方面对食品标识进行规范，使得新规定更符合新形势下的食品安全需要。新规定对食品标识内容有更详细的规定。
9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2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10 月 1 日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并保证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有关法定要求和相关进口国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求。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法定义务或者经备案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其产品将不予出口。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时，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文件、证明性材料，并对其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0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10 号	国务院	2012 年 3 月 6 日	意见中指出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 市场占有率高、 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 意见中还指出要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鼓励龙头企业合理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在确保口粮、饲料用粮和种子用粮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粮食深加工。

②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对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政策有：

2011 年 4 月，农业部颁布《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大力推进农产品场地初加工；完善宏观管理与保护政策，保障产业安全；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扶持产业加工业发展等保障措施。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实施《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总结了“十一五”取得的成就，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十二五”时期食品工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对主要任务、重点行业和政策措施进行前瞻性和全局性的部署，必将对指导我国食品工业“十二五”时期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食品工业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食品消费和营养健康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2012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该意见指出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要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加工设备，改造升级贮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鼓励龙头企业合理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

3、行业发展规模及市场前景

目前,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已形成一个初具规模的产业,集聚形态基本形成,集群效应日益凸显。近年来，城市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出现逐年递增趋势，农副食品加工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资产 总额、主营业务收入等各项指标均呈现显着的递增趋势。随着人民生活节奏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速食行业已成为发展最快的食品行业，其飞速发展带动了谷物磨制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和谷物磨制行业销售收入及利润表如下：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表

年度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数值（亿元）	增长率（%）	数值（亿元）	增长率（%）
2009	27,624.67		1,501.16	
2010	34,668.26	25	2,343.61	56
2011	43,848.58	26	2,795.22	19
2012	52,145.58	19	3,202.68	15
2013	59,497.12	14	3,105.32	-3
2014	63,533.20	7	3,069.90	-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

谷物磨制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表

年度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数值（亿元）	增长率（%）	数值（亿元）	增长率（%）
2009	3,978.3		173.5	
2010	5,555.9	40	244.1	41
2011	8,098.3	46	425.1	74
2012	9,841.8	22	506.4	19
2013	11,511.3	17	596.4	18
2014	3,407.56	9	644.5	8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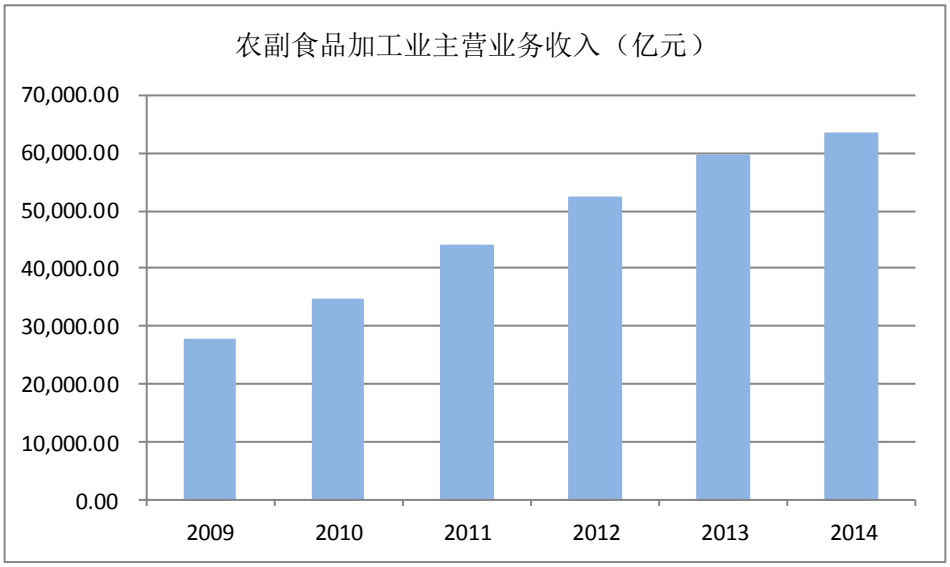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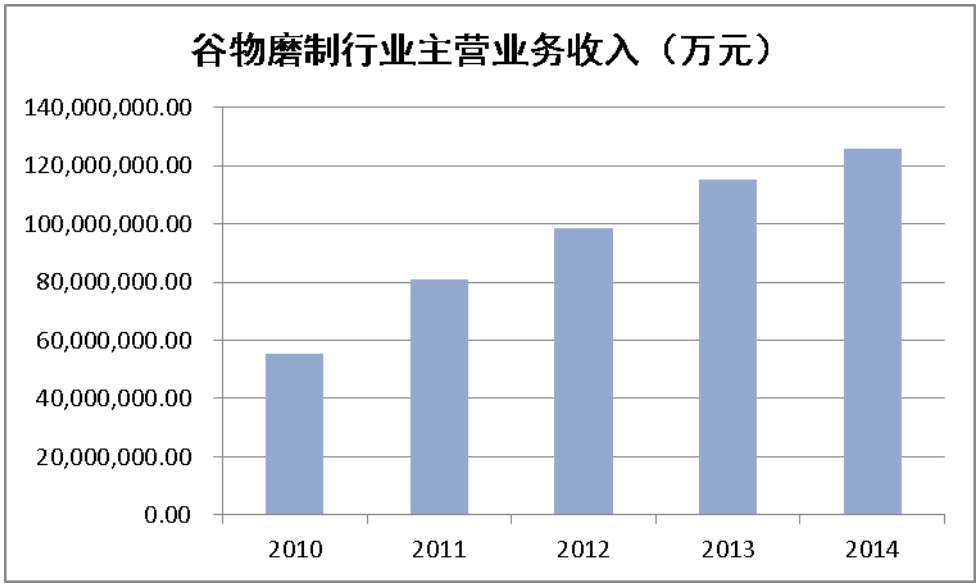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

虽然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行业总体利润额近两年呈下降趋势，但是公司主要产品谷物磨制子行业利润增长率维持在 10%左右。在政府政策支持和宏观经济状况改善的情况下，农副食品加工业未来市场增长趋势将会有所好转。其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

谷物磨制行业下游市场主要包括乳制品，饮料等生产及销售行业。在国内人口总数持续增长、城镇化率稳步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等因素驱动下，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乳业市场。乳制品、饮料行业年度销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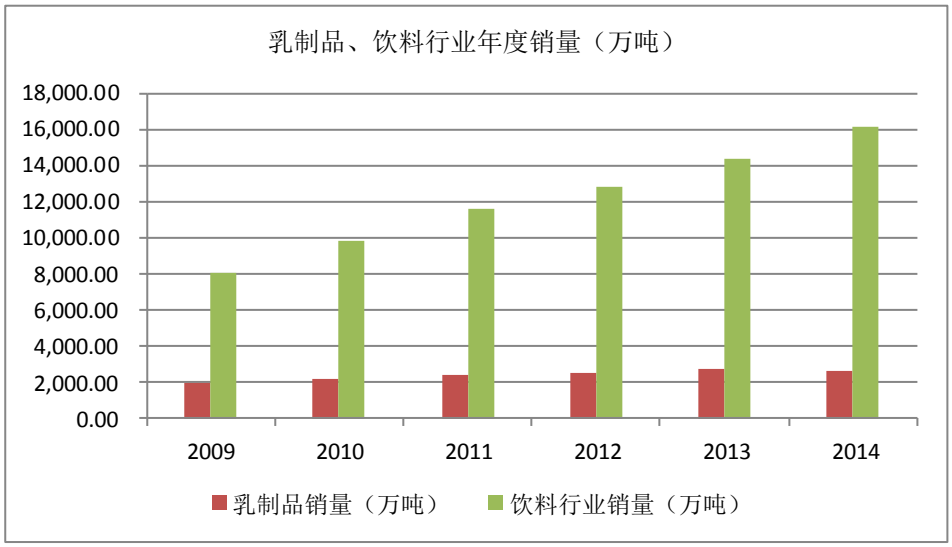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

2014 年，中国乳制品行业整体规模保持较快增长。行业内新的细分品类不断发展壮大，例如有机奶、常温酸奶、发酵乳饮料等细分品类，市场销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饮料行业前景依然看好，从 2009 年的 7,982.20 万吨增加到 2014 年的 16,153.80 万吨，未来我国饮料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低热量饮料、健康营养饮料、冷藏果汁饮料、活菌型含乳饮料等的发展前景看好。从品类结构的变化趋势来看，产品结构将更趋合理。其下游产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必然带动谷物磨制行业的发展，不断提高的产品种类和数量需求为谷物磨制行业的发展带来无限动力。

4、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谷物粉和坚果酱，主要以优质的五谷杂粮（小麦、黑米、绿豆、黄豆等）和纯天然坚果（如核桃、花生、杏仁、芝麻、榛子等）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乳品、饮料、糖果与巧克力、烘焙与休闲食品、冷冻食品领域。

公司涉及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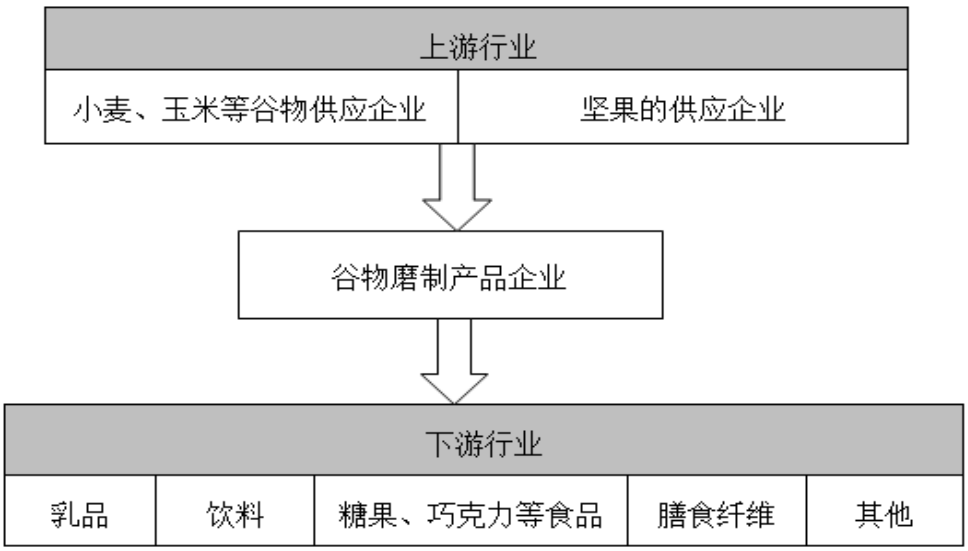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谷物和坚果的供应商，其议价能力取决于原材料的市场供求关系。该行业对种植条件、气候环境等依赖性较强，因此行业成本效益有季节性，受国家对农业的政策支持、宏观的经济影响较大。下游行业包括乳制品、饮料等行业工业客户，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影响到产品的市场需求。

5、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进入该行业必须符合国家食品生产安全相关法律条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从事食品加工行业还应获得生产许可（QS 证书），其加工产品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行业标准。食品安全控制、大型和外企客户的准入、审核制度，构成了市场准入壁垒。

（2）技术壁垒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逐步规模化、自动化与机械化，在保障产量的同时加快发展优质生产，进入行业需要较高的技术手段。在达到国家要求食品标准的同时，新进入企业要想立足，还应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创新。

（3）资金壁垒

食品加工行业属于相对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公司需要大面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多条技术生产线，在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投入成本高。无论在研发、建厂还是购置生产线方面都存在着一般生产性行业所无法比拟的资金壁垒。此外，生产上的规模效应也要求新的进入者以大规模生产的方式进入市场，因此需要大量资金。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对农副食品一直有价格补贴，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扶持“三农”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涉及财政、税收、金融、投资、保险、科技、用地、用电等多个方面，有力地推动了农副食品加工业发展。2002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2]62 号）提出：要加大投入力度，落实税收支持政策，给予相关金融支持。2004 年开始，国务院扶贫办在全国范围内认定国家级扶贫龙头企业，并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据统计，在扶贫龙头企业中，80%以上都是农产品加工企业。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对示范社兴办农产品加工业给予补助，逐步扩大农产品加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适当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试点范围。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加工业和推进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的新兴产业技术研发，支持农民合作社兴办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具体扶持政策，涵盖财政、税收、金融、投资、保险、科技、用地、用电等各方面，形成合力，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农副食品加工业是我国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和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自改革开发以来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势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升，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植，未来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将迎来更加广

阔的市场空间。

（2）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发展空间大

随着中国人口不断增加，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对优质速食产品的需求也不断增大，这就带动了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发展。2015 年第一季度末，全国农副食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44 万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107.86 亿元，同比增长 3.90%；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12,668.84 亿元，同比增长 3.98%；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639.25 亿元，同比增长 7.93%；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4.53%，同比增长 0.17%。细分来看，谷物磨制完成累计利润总额 135.14 亿元(占 21.14%)，同比增长 6.08%；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完成累计利润总额 76.88 亿元(占 12.03%)，同比增长 12.85%。从国内市场看，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绿色食品需求趋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小城镇的发展，尤其城镇居民食品消费结构的变化，将为农产品加工业特别是食品工业的发展创造出巨大的市场空间。在国际市场上，高档食品加工产品也十分走俏。农产品加工业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供应受到季节因素影响

农副食品加行业主要以各种农产品为原料，依赖于上游行业的农产品生产，因此受种植面积、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有季节性的特点。

（2）新技术替代威胁

新技术不断推出、产品更新换代快是技术型企业的典型特征。全球的研磨技术也在不断提升并推出新的标准，尤其在谷物酶解制品以及功能性谷物制品领域的研发工作。新技术的更新换代将对现有的市场格局产生重大影响。要想保持持续的竞争能力，必须拥有强大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做到紧跟世界技术发展潮流。同时，还应注重现代技术和先进设备与中国食品传统工艺的融合，注重东西方技术和产品的融合和交流，充分满足不同行业和不同区域的客户需求。

（3）产品标准欠缺，行业管理有待加强

我国农产品加工企业大多属作坊式小厂，生产工艺和设备相对落后，卫生条件较差，食品质量安全得不到保证。与此同时，还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现象，有些小企业为了追求利润增长用霉变谷物磨制成粉末状，严重危害消费者的健康。目前行业内产品标准欠缺、标准指标混乱，没有相应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不利于行业有序竞争秩序的形成，也有碍于行业的创新和长期发展。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上游产品为各类农产品。产品价格不仅受到国内种植面积、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因素的影响，也受到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和汇率变化的影响。国际油粮价格除了现货市场供求变化外，还受到期货市场影响，价格浮动较大。中国玉米及一些优质坚果主要依赖于进口，其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波动较大。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市场中，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较多，产品品种繁多，竞争较为激烈。多数企业都在追求规模化生产和低成本战略，导致市场上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也使得很多消费者无法买到合适自己的产品。虽然整个农副食品加工品的市场需求量在增加，但是由于这些低质量产品的出现，导致整个市场的无序化竞争非常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从国际上看，受国内需求增长、生产成本上涨以及国际农产品市场供求宽松、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国内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价格开始全面高于国际价格，进口压力进一步扩大，过度进口问题更加突出。2015 年农产品国内外价差仍将比较明显，这是由我国农产品竞争力低的根本因素决定的。特别是在美国 2014 年法案的作用下，美国和全球农产品价格将更为便宜，我国农产品进口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低价进口农产品对国内市场的挤占，将使得我国农产品加工业面临严峻挑战。

3、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农副食品加工业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由于农业为一国命脉，国家政策对农业生产控制较为严格，同时也影响了农副食品加工业。宏观经济指数，如 CPI，居民可支配收入等的变化对农副食品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国际宏观经济形势也会对一国农副食品价格产生显著影响。

4、进出口贸易汇率风险

我国农副食品很大一部分来自于进口贸易，采用美元结算，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的完善，其汇率波动逐渐加强，人民币汇率的走高，对蜂产品行业的进出口市场形成了一定的汇率风险。反之，出口产品价格过低也会导致被指控“倾销”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2014 年，农副食品加工业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2014 年，全国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9%（扣除价格因素），增速较上年回落 1.7 个百分点；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533.20 亿元，同比增长 8.2%。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加工业结构调整阵痛显现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14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12,244.8 亿元，同比增长 2.2%，增速较上年下降 12.8 个百分点。受国内需求增长、成本上升的长期因素和国际农产品市场供给宽松、价格下行的短期因素影响，2014 年我国农产品加工业进出口保持快速增长。

目前，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数量较多，但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很小、生产工艺落后，整个行业内企业呈现小而分散的局面，这不仅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也不符合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随着竞争的深化，一些技术水平落后、规模较小、产品品质较差的生产企业将被逐步淘汰，而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高的企业将迅速扩张，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品牌知名度。行业整体将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实现规模化生产，有利于行业形成规范、稳定、清晰的产业秩序，行业竞争结构将朝着良性方向发展。近些年来，我国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企业家数较为稳定，由于进入壁垒较高，少有新兴企业进入此行业，行

业内企业家数如下表：

年份	企业数目（家）
2009	24,550
2010	25,612
2011	20,895
2012	22,356
2013	23,080
2014	23,78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市场供应产品种类显著增加、精深加工产品比例不断上升。农产品加工行业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开拓新市场。一是主打健康品牌。受健康消费理念的影响，一些企业开始谋求新的增长点，将健康和均衡饮食作为研发产品的重点。二是实施差别化产品战略。产品趋同性高、附加值低一直是农产品加工业的弊病，尤其以近年来持续价格战的方便面行业表现最为突出。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是一家农副食品深加工的高科技企业，主要面向国内大中型食品企业，专门提供高品质、高技术的特殊食品原料。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北京市农产品加工先进企业，北京市纳税 A 级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方便谷物粉和坚果酱生产商，竞争对手为大多为中、小规模企业，产品与技术方案结合的不高，与公司产品面向市场方向不同，对公司没有构成直接竞争。公司产品是针对客户需求开发，产品技术和适用性强。总体来看，朔方科技为国内市场上功能营养配料领域的新领军企业。

3、竞争优势

(1) 采用国内外领先的技术工艺和生产设备

公司秉承“传承、创新”的理念，致力于将各领域先进的科学技术应用于农

产品深加工。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经营团队，公司员工 33%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部分成员在本行业有超过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公司的新型谷物酶解制品以及功能性谷物制品领域的研发工作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目前公司已获得“一种预酶解燕麦粉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一种超细脱皮核桃浓浆及其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另外一项“一种植物全营养方便代餐粉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正在审查中。目前，公司已建立研发中心，拥有三条自动化的谷物超细粉生产线和二条坚果纯浆生产线，建立了先进的涉及微生物、重金属、农残等控制指标的生产品质控制检测实验室。

（2）产品多样化

公司产品注重现代技术和先进设备与中国食品传统工艺的融合，已开发黑米粉、绿豆粉、薏米粉、红豆粉、燕麦粉等各种纯天然、全营养组分、具有传统蒸煮风味的全谷物粉体，以及核桃酱、花生酱、芝麻酱、榛子酱等各种平均细度为 500 目的纯坚果、油料籽浓浆，充分满足不同行业和不同区域的客户需求。

（3）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规模上的优势大大提高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首先，规模优势提高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有利于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其次，规模优势使公司能够建立一个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引进经验丰富的人才，严把质量关；第三，规模优势使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协同效应高，在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上具有明显优势。

4、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贷款，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的发展。由于公司业务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新型技术的研发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若单纯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积累或银行贷款，不仅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还会使公司难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痛失发展良机。

（2）缺乏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终端产品及终端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食品加工行业的工业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创新食品配料，同时提供完善的产品应用方案与技术服务。由于没有面向消费者的终端产品，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严重依赖于下游食品饮料企业，且受下游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因素影响较大。现阶段公司业绩和利润的大幅增长必须依靠终端产品，而在食品饮料行业中，产品品牌是市场营销的最重要因素，且产品品牌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才会被市场接受认可，因此公司现阶段与其他食品加工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品牌劣势。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最近两年内，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监理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了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内，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设监事一名。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

不完整、不规范，存档不完整；公司虽设立了监事会，但是监事会的职能并未得到有效发挥，未针对重大事项专门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层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监事张守江、王少君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监事会会议，发表意见，参与表决，有效履行了职工监事职责。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各项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第十一章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概括性

的规定；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工作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住所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 年 2 月 6 日，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京昌）食药监罚【2015】35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朔方有限采购并加工销售的 1 吨“红米粉”所使用的原材料镉含量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做出如下处罚：没收 2014 年 8 月 2 日生产的“红米粉”975KG；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18.75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2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缴纳了该笔罚款共计 116,418.75 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因其生产经营重金属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给

予行政处罚 1 次，行政处罚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6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为（京昌）食药监罚【2015】35 号。事发后，该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且其行为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4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昌平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编号为昌公（消）行罚决字【2014】第 28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朔方有限办公楼一楼北侧消防水带损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朔方有限罚款 1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缴纳了该笔罚款。

该笔消防行政处罚的金额为 1 万元，金额较小；且该处罚原因为办公楼一处消防水带损坏，公司事后已及时更换了损坏的消防设备，并缴纳了罚款；且消防水带损坏未造成消防事故，因此该消防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扬酩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深加工，公司营业执照显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调味品（半固态）、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谷物、豆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完整的业务流程，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置了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具有独立的供应和销售渠道。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扬酩，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之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的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与资产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准，在北京银行昌平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01090357910120109060996，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14799030437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其

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扬酩。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张扬酩还持有北京港湾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湾国际”）5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港湾国际，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092556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28 号 1801，法定代表人为张扬酩，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服装、日用品；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湾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扬酩	255	50.00
2	黄海鹏	255	50.00
合　计		**500**	**100.00**

港湾国际是主营业务为房屋出租。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港湾国际在经营范围中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法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股东蔡永平除持有本公司 40%的股权外，还持有朔方食品 6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朔方食品，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1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140130551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公路管理站院内，法定代表人为蔡永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朔方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永平	650	65
2	黄海云	350	35
合　计		**1000**	**100**

朔方食品的经营范围中的“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朔方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的经营范围，但朔方食品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根据朔方食品的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及承诺》，其承诺朔方食品实际经营的业务是房屋租赁，不存在与朔方科技同业竞争的情形；待朔方食品房产证办理完毕，立刻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不从事与朔方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扬酩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购并等，下同）与朔方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朔方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朔方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朔方科技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以避免对朔方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当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生从事与朔方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时，本人将促使、协助朔方科技采取购买前述经营实体的资产或权益等方式，将前述经营实体与朔方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的相同或类似业务集中至朔方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经营。（4）如本人及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朔方科技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朔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朔方科技及朔方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朔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张扬酩承诺：本人作为朔方科技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朔方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朔方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朔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十（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内容。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 年 7 月，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往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规范。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张扬酪	董事长	600	60.00	直接持有
蔡永平	董事	400	40.00	直接持有
黄孙恺	董事、总经理			-
黄强	董事、财务总监			-
孙彤	董事			-
蔡腾龙	监事会主席			-
张守江	监事			-
王少君	监事			-
张新宇	董事会秘书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董事长张扬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孙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强、公司董事孙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新宇、监事蔡腾龙、监事张守江、监事王少君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长张扬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第三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内容。

3、董事长张扬酩出具了《关于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损失的承诺》，详见本说明书“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8、租赁关联方房屋存在的搬迁风险”之内容。

除上述劳动合同和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影响

1、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改制前，公司董事为张扬酩、黄孙奎、蔡永平、刘佳、黄强、白波、孙彤，张扬酩担任董事长。

（2）2015 年 7 月 22 日，朔方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扬酩、蔡永平、黄强、黄孙恺、孙彤为公司董事。同日，朔方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扬酩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董事黄孙奎、刘佳、白波因离职离开了公司董事会，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新选举了黄孙恺为公司董事。公司主要董事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会并未实际发挥作用，因此董事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改制前，公司设监事一名，黄海鹏为监事。

（2）2015 年 7 月 22 日，朔方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朔方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蔡腾龙、张守江、王少君为公司监事。同日，朔方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腾龙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发生了变化，但是有限公司期间的监事并未实际发挥监事的职能，股份公司新成立的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履行监事的职责，因此监事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改之前，黄孙奎任公司经理。

2015 年 7 月 22 日，朔方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扬酩、蔡永平、黄强、黄孙恺、孙彤为公司董事。同日，朔方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黄孙恺为公司总经理，黄强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新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发生了变化，黄孙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公司新任总经理黄孙恺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管理公司的经验，且财务总监黄强一直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因此，高管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三）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00,008.22	12,018,709.49	8,159,73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19,635,240.03	13,351,640.01	24,030,650.04
预付款项	1,337,900.46	1,640,102.85	922,635.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88,252.71	13,400,085.43	12,495,650.81
存货	6,736,598.02	11,138,302.28	13,653,28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0,837.50	744,546.54	15,995.38
流动资产合计	**50,938,836.94**	**52,293,386.60**	**59,677,94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95,825.68	7,324,932.72	7,432,976.34
在建工程	51,538.46	5,450,165.20	122,850.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257,013.54	287,111.44	262,893.4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79,869.43	94,561.03	129,82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184.88	731,081.81	763,58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2,431.99**	**13,887,852.20**	**9,723,122.25**
资产总计	**65,231,268.93**	**66,181,238.80**	**69,401,070.9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34,854.65	10,338,484.56	20,126,283.41
预收款项	170,124.65	155,160.65	572,725.37
应付职工薪酬	893,517.86	1,121,741.02	1,044,332.81
应交税费	893,999.71	222,425.02	1,531,830.30
应付利息	597,154.17	111,287.51	83,287.51
应付股利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31,939.44	124,901.81	355,18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821,590.48**	**52,074,000.57**	**54,213,642.50**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49,999.87	1,433,333.26	4,384,68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999.87**	**1,433,333.26**	**4,384,689.06**
负债合计	**52,171,590.35**	**53,507,333.83**	**58,598,331.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390.50	317,390.50	130,273.94
未分配利润	2,742,288.08	2,356,514.47	672,46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9,678.58**	**12,673,904.97**	**10,802,73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231,268.93**	**66,181,238.80**	**69,401,070.9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96,883.19**	**70,465,158.96**	**72,198,357.36**
减：营业成本	20,465,993.03	49,331,855.93	54,218,647.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327.69	363,936.19	489,820.97
销售费用	1,353,001.11	4,643,417.10	4,433,927.69
管理费用	4,152,005.29	13,649,201.09	10,190,923.49
财务费用	1,190,283.96	4,907,388.38	1,447,985.60
资产减值损失	430,975.66	-3,113.74	490,369.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296.45**	**-2,427,525.99**	**926,683.40**
加：营业外收入	115,837.21	4,395,676.95	891,531.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150.44		
减：营业外支出	135,463.12	64,486.39	10,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670.54**	**1,903,664.57**	**1,808,015.34**
减：所得税费用	122,896.93	32,498.97	289,500.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773.61**	**1,871,165.60**	**1,518,514.9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5,773.61**	**1,871,165.60**	**1,518,514.9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38,717.31	92,705,681.29	71,372,21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9,762.03	15,753,455.40	5,280,34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8,479.34**	**108,459,136.69**	**76,652,56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49,438.55	72,829,486.71	55,011,68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5,382.80	10,620,785.10	7,232,65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397.89	5,149,073.19	5,468,784.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9,583.03	14,950,909.81	14,074,58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28,802.27**	**103,550,254.81**	**81,787,70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677.07**	**4,908,881.88**	**-5,135,13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8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8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2,855.00	6,588,473.77	3,885,606.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855.00**	**6,588,473.77**	**3,885,6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45.00**	**-6,588,473.77**	**-3,885,60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333.34	3,166,833.33	1,677,95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	1,294,600.00	6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333.34**	**44,461,433.33**	**22,329,95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333.34**	**5,538,566.67**	**12,670,04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1,298.73**	**3,858,974.78**	**3,649,29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8,709.49	8,159,734.71	4,510,43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0,008.22**	**12,018,709.49**	**8,159,734.71**

2015 年 1-5 月份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7,390.50**	**2,356,514.47**		**12,673,90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17,390.50**	**2,356,514.47**		**12,673,904.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773.61**		**385,77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773.61		385,773.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7,390.50**	**2,742,288.08**		**13,059,678.58**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30,273.94**	**672,465.43**	**-**	**10,802,73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130,273.94**	**672,465.43**	**-**	**10,802,739.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116.56**	**1,684,049.04**	**-**	**1,871,16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1,165.60		1,871,165.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7,116.56	-187,116.56		-
1．提取盈余公积						187,116.56	-187,116.5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317,390.50**	**2,356,514.47**	**-**	**12,673,904.97**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15,775.54**		**4,784,22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15,775.54**		**4,784,224.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30,273.94**	**888,240.97**		**6,018,51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8,514.91		1,518,514.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273.94	-630,273.94		-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0,273.94	-130,273.9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		-5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30,273.94**	**672,465.43**	**-**	**10,802,739.3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

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

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本公司将未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含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办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与控股股东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之间往来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存货的工程施工，包括直接人工、固定资产折旧和其他费用。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8）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反映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确

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储运设备设施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仪器仪表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1、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12、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3、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存货已发出，并取得对方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及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18、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19、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A、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211000364，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B、公司主要从事超细谷物全粉、超细坚果浆、果蔬谷物纤维产品的开发与生产，2014 年公司主要从事超微冻干草莓粉产品研制与开发、酶解燕麦粉研究等两个新产品与技术工艺的研发，两项目研发费用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等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规定。

四、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523.13	6,618.12	6,940.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5.97	1,267.39	1,08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5.97	1,267.39	1,080.27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7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7	1.08
资产负债率（%）	79.98	80.85	84.43
流动比率（倍）	1.002	1.004	1.101
速动比率（倍）	0.87	0.79	0.8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29.69	7,046.52	7,219.84
净利润（万元）	38.58	187.12	15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58	187.12	15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25	-181.03	76.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25	-181.03	76.94
毛利率（%）	24.79	27.21	22.19
净资产收益率（%）	3.00	15.94	1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3	-15.42	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1871	0.1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1871	0.173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2	3.77	3.00
存货周转率（次）	2.38	4.14	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1.97	490.89	-513.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49	-0.51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 4：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注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注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五、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00,008.22	24.99	12,018,709.49	18.16	8,159,734.71	11.76
应收票据	-	-	-	-	400,000.00	0.58
应收账款	19,635,240.03	30.10	13,351,640.01	20.17	24,030,650.04	34.63
预付款项	1,337,900.46	2.05	1,640,102.85	2.48	922,635.42	1.33
其他应收款	6,288,252.71	9.64	13,400,085.43	20.25	12,495,650.81	18.00
存货	6,736,598.02	10.33	11,138,302.28	16.83	13,653,282.32	19.67
其他流动资产	640,837.50	0.98	744,546.54	1.13	15,995.38	0.02
流动资产合计	**50,938,836.94**	**78.09**	**52,293,386.60**	**79.02**	**59,677,948.68**	**85.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295,825.68	20.38	7,324,932.72	11.07	7,432,976.34	10.71
在建工程	51,538.46	0.08	5,450,165.20	8.24	122,850.85	0.18
无形资产	257,013.54	0.39	287,111.44	0.43	262,893.41	0.38
长期待摊费用	79,869.43	0.12	94,561.03	0.14	129,820.87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184.88	0.93	731,081.81	1.10	763,580.78	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11,000.00	1.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2,431.99**	**21.91**	**13,887,852.20**	**20.98**	**9,723,122.25**	**14.01**
资产总计	**65,231,268.93**	**100.00**	**66,181,238.80**	**100.00**	**69,401,070.9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厂房和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因而非流资产金额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资产总额逐年减少，但幅度较小，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逐年减少，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余额逐年大幅减少；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余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余额从 2013 年底的 972.31 万，增加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 1429.24 万，增加 456.9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购置酶解生产线所致。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余额从 2013 年底的 5967.79 万元减少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 5093.88 万元，减少 873.9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下

降 620.74 万元、存货余额下降 691.67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是因为公司收回大股东占款；存货余额下降是因为公司生产销售受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较大，下游谷物坚果类饮料在冬季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年底销售量较大，备货较多，存货余额较大。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76.67	40,000,000.00	74.76	30,000,000.00	51.20
应付账款	7,834,854.65	15.02	10,338,484.56	19.32	20,126,283.41	34.35
预收款项	170,124.65	0.33	155,160.65	0.29	572,725.37	0.98
应付职工薪酬	893,517.86	1.71	1,121,741.02	2.10	1,044,332.81	1.78
应交税费	893,999.71	1.71	222,425.02	0.42	1,531,830.30	2.61
应付利息	597,154.17	1.14	111,287.51	0.21	83,287.51	0.14
应付股利		-		-	500,000.00	0.85
其他应付款	431,939.44	0.83	124,901.81	0.23	355,183.10	0.61
流动负债合计	**50,821,590.48**	**97.41**	**52,074,000.57**	**97.32**	**54,213,642.50**	**92.5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49,999.87	2.59	1,433,333.26	2.68	4,384,689.06	7.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999.87**	**2.59**	**1,433,333.26**	**2.68**	**4,384,689.06**	**7.48**
负债合计	**52,171,590.35**	**100.00**	**53,507,333.83**	**100.00**	**58,598,331.56**	**100.00**

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减少 509.10 万元，主要因应付账款减少 978.78 万元和递延收益减少 295.14 万元所致。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因 2014 年下游客户回款较好，因此增加对上游供应商欠款的支付额度；递延收益减少是因为北京市科委研发补助项目于 2014 年验收完毕，对应的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5 年 5 月 31 日负债总额减少 113.57 万元，主要是因二季度为行业淡季，原材料采购量较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250.36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4.79	27.21	22.19
净资产收益率（%）	3.00	15.94	1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13	-15.42	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86	0.1871	0.1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86	0.1871	0.1735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7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7	1.08

1、毛利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四）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64、15.94、3.00,相较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为 1-5 月，不是一个完整年度。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逐年降低分别为 7.92、-15.42、3.13,其中 2014 年为负数，是因为 2014 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

3、每股收益：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735、0.1871、0.0386，2015 年 1-5 月份每股收益较小是因为 2015 年非一个完整年度。

4、每股净资产：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8、1.27、1.31，逐年升高，主要是因为股份保持不变，而公司报告期内每年盈利使得净资产逐年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9.98	80.85	84.43

流动比率（倍）	1.002	1.004	1.101
速动比率（倍）	0.87	0.79	0.85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较为稳定，资产总额变化较小，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导致净资产持续增加。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报告期内流动比率波动较小，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金额接近。相较于 2013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底速动比例稍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3.77	3.00
存货周转率（次）	2.38	4.14	4.11

1、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0-12 月份销售收入相比 2013 年 10-12 月增加 1,439.53 万元，而公司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期为 3 个月左右，导致 2014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于 2013 年底余额大幅增加；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收入非一个完整年度收入。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2015 年 1-5 月大幅下降，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营业成本非一个完整年度。

（五）现金获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9,677.07	4,908,881.88	-5,135,13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045.00	-6,588,473.77	-3,885,60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333.34	5,538,566.67	12,670,04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281,298.73	3,858,974.78	3,649,299.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49	-0.5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大股东占用资金所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受大股东归还占款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38,717.31	92,705,681.29	71,372,21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9,762.03	15,753,455.40	5,280,34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8,479.34**	**108,459,136.69**	**76,652,56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49,438.55	72,829,486.71	55,011,68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5,382.80	10,620,785.10	7,232,65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397.89	5,149,073.19	5,468,78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9,583.03	14,950,909.81	14,074,58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28,802.27**	**103,550,254.81**	**81,787,70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677.07**	**4,908,881.88**	**-5,135,135.79**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当期股东占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8,058.52	23,666.81	23,179.45
政府补助		1,443,850.00	5,245,151.00
往来款及其他	10,601,703.51	14,285,938.59	12,01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10,609,762.03**	**15,753,455.40**	**5,280,346.53**
期间费用付现金额	3,594,853.63	13,009,387.92	10,344,778.51

往来款及其他	594,729.40	1,941,521.89	3,729,80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4,189,583.03**	**14,950,909.81**	**14,074,582.54**

2013 年度大股东张扬酩无偿占用公司大额资金，并在 2014 年度、2015 年陆续归还，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占款余额为 1,588,813.22 元。上述占款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中介机构进场时辅导公司对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清理并解决，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资金占用问题已经清理完毕。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A）	385,773.61	1,871,165.60	1,518,5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319,677.07	4,908,881.88	-5,135,135.79
差额（A-B）	-4,933,903.46	-3,037,716.28	6,653,650.70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受报告期内关联方间资金拆借影响较大，扣除掉关联方间资金拆借因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A）	385,773.61	1,871,165.60	1,518,5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因素）（B1）	-1,780,322.93	2,088,881.88	1,373,677.43
差额（A-B1）	2,166,096.54	-217,716.28	144,837.48

由上表可知，扣除掉关联方间资金拆借，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相同，且差异较小。2015 年 1-5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与其他两期相比，差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支付采购款较多、应收账款回款较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为负数，且 2013 年和 2014 年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设备更新改造及新建酶解生产线等设备购置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股东投入以及银行贷款所致；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银行贷款及偿还利息，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业务人员接收客户订单，在系统中起草销售订单，销售部负责人审核确认，订单转至物流部，由仓库管理员确认后，生成发货通知单，负责人审核确认生成销售出库单，发货单打印后交由财务部审核，客户收到货，验收确认合格后在发货回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将收到的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回单与发货单核对无误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收入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谷物粉	20,186,981.41	14,917,410.02	49,515,706.02	33,645,113.10	47,792,749.30	36,472,905.17
坚果酱	6,243,194.56	4,595,651.66	20,662,654.11	17,477,351.24	19,945,898.20	16,725,728.95
主营业务合计	**26,430,175.97**	**19,513,061.68**	**70,178,360.13**	**51,122,464.33**	**67,738,647.50**	**53,198,634.11**
其他业务 -原粮销售	1,866,707.22	1,768,699.52	286,798.83	167,235.21	4,459,709.86	2,977,856.65
合　计	**28,296,883.19**	**21,281,761.20**	**70,465,158.96**	**51,289,699.54**	**72,198,357.36**	**56,176,490.76**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深加工，主要产品为谷物粉和坚果酱，二者合计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40%、99.59%、93.82%，主营业务突出。

2、收入按区域划分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北	12,965,155.47	21,765,125.90	34,535,597.18
华东	7,172,638.56	28,126,282.58	7,595,040.07
华中	3,434,027.64	12,799,866.87	19,974,555.22
东北	2,781,322.22	2,895,850.52	975,205.82
华南	910,691.33	241,033.86	4,783,184.27
西北	741,236.01	2,437,649.74	4,248,056.86
西南	291,811.96	2,199,349.49	86,717.94
合计	**28,296,883.19**	**70,465,158.96**	**72,198,357.3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伊利、蒙牛、中绿、银鹭、君乐宝等乳制品及谷物坚果饮料行业龙头企业，上述客户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各地，因此公司销售区域较广。公司距离华南、西北、西南地区较远，运输成本较高，产品不具有性价比优势，因此公司产品主要在华北、华东、华中地区销售。

（三）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8,296,883.19	70,465,158.96	-2.40%	72,198,357.36
营业成本	21,281,761.20	51,289,699.54	-8.70%	56,176,490.76
营业毛利	7,015,121.99	19,175,459.42	19.68%	16,021,866.60
营业利润	528,296.45	-2,427,525.99	-361.96%	926,683.40
利润总额	508,670.54	1,903,664.57	5.29%	1,808,015.34
净利润	385,773.61	1,871,165.60	23.22%	1,518,514.9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及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与 2013 年相比，产品毛利率的上升导致营业毛利增长 19.68%，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受谷物粉产品价格上升、采购价格下降影响；2014 年度营业利润相较于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 2014 年北京市科委-冻干草莓研发项目导致 2014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以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营业利润出现负数；2014 年度在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利润总额相比 201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收到北京市科委关于冻干草莓研发项目的政府补助所致。

（四）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谷物粉	5,269,571.39	26.10	15,870,592.92	32.05	11,319,844.13	23.69
坚果酱	1,647,542.90	26.39	3,185,302.87	15.42	3,220,169.25	16.14
合计	**6,917,114.29**	**26.17**	**19,055,895.80**	**27.15**	**14,540,013.39**	**21.46**

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17%、27.15%、21.46%，总体波动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步入正轨，与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生产经营较为稳定。

2014 年毛利率相较于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谷物粉产品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3.69%上升至 2014 年的 32.05%，谷物粉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谷物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2015 年相较于 2014 年毛利率毛利率基本持平。

表 1：公司产品销售量及单位销售成本、单价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谷物粉产品	销售量（KG）	1,511,321.50	4,095,536.50	4,295,501.00

	产品收入（元）	20,186,981.41	49,515,706.02	47,792,749.30
	产品成本（元）	14,917,410.02	33,645,113.10	36,472,905.17
	单位销售价格（元/KG）	13.36	12.09	11.13
	单位销售成本（元/KG）	9.87	8.22	8.49
坚果酱产品	销售量（KG）	207,098.00	1,197,356.40	1,077,447.00
	产品收入（元）	6,243,194.56	20,662,654.11	19,945,898.20
	产品成本（元）	4,595,651.66	17,477,351.24	16,725,728.95
	单位销售价格（元/KG）	30.15	17.26	18.51
	单位销售成本（元/KG）	22.19	14.60	15.52
其他业务产品	产品收入（元）	1,866,707.22	286,798.83	4,459,709.86
	产品成本（元）	1,768,699.52	167,235.21	2,977,856.6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谷物粉产品单位销售价格 2014 年相较于 2013 年，增加 0.96 元/KG，单位成本下降 0.28 元/KG，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3.69%增加至 2014 年的 32.05%；坚果酱产品单位价格和成本同比例略有下降，毛利率波动较小。因此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受谷物粉产品价格上升、采购价格下降影响。

2015 年谷物粉平均销售价格相较于 2014 年增加 1.27 元/KG，单位销售成本增加 1.66 元/KG，成本增加幅度高于价格增长幅度，导致谷物粉产品 2015 年毛利率下降 5.95%；2015 年坚果酱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相较于 2014 年增加 12.89 元/KG，单位销售成本增加 7.59 元/KG，平均销售价格及成本增加是因为 2015 年坚果酱中单价较高的核桃酱销售量大幅增加所致，核桃酱因其成本、价格较高，毛利率较其他产品较高，因此 2015 年坚果酱毛利率相较 2014 年，增加 10.97%。虽然坚果酱毛利率增加幅度大于谷物粉毛利率下降幅度，但因谷物粉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76.38%，因此二者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深加工，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上市公司中从事农服食品加工的企业众多，但未有从事谷物粉和坚果酱生产这类细分业务的上市公众公司较少，从事谷物粉生产的企业有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国粮业”）。

根据黄国粮业公布的 2014 年年报，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收入、成本、毛利率与朔方科技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黄国粮业	朔方科技	黄国粮业	朔方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元）	733,844,106.69	70,178,360.13	565,628,950.13	67,738,647.50
主营业务成本（元）	665,316,477.98	51,122,464.33	513,491,839.10	53,198,634.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9.34	27.15	9.22	21.46

黄国粮业的主营业务为水磨糯米粉及大米的生产销售，黄国粮业的销售规模大幅高于朔方科技，但毛利率却大幅低于朔方科技，主要是因为朔方科技的主营业务产品为谷物粉（红米、黑米、燕麦、青稞、荞麦等）和坚果酱（核桃、杏仁、花生等），目前国内市场上从事公司这类产品生产的公司与朔方科技相比，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大客户规模化、高标准的要求，因此公司掌握一定的产品定价权。而水磨糯米粉和大米的生产门槛较低，厂家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价格透明化，因此毛利率较低。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353,001.11	4,643,417.10	4.72	4,433,927.69
管理费用	3,336,237.12	11,691,357.48	42.00	8,233,079.88

财务费用	1,190,283.96	4,907,388.38	238.91	1,447,985.60
主营业务收入	28,296,883.19	70,465,158.96	-2.40	72,198,357.36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4.78	6.59		6.1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1.79	16.59		11.4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4.21	6.96		2.01

1、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运输费	733,418.11	3,637,263.82	3,228,351.82
职工薪酬	508,378.87	1,267,451.82	1,148,986.62
差旅费	40,829.90	118,884.64	172,087.24
业务招待费	31,664.35	49,239.80	61,886.06
交通费	22,105.19	81,461.61	57,254.16
办公费	7,198.00	51,552.30	41,053.00
折旧费	2,479.69	6,547.08	8,679.79
其他	6,927.00	100,230.00	143,341.10
合计	**1,353,001.11**	**5,312,631.07**	**4,861,639.79**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基本维持在 6%左右，销售费用占比稳定，主要为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等，2015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比降低，主要是因运输费用同比减少所致，运输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离公司运输距离较近的华北客户销售占比在 2015 年 1-5 月大幅上涨所致。

2、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1,268,221.89	4,181,600.55	2,888,637.23
员工薪酬	1,241,554.86	3,633,248.16	2,928,423.41
房租	184,231.83	442,156.39	442,156.39

物业管理费	165,837.10	384,201.90	221,376.00
折旧摊销费	159,881.83	400,105.07	201,163.24
咨询认证费	111,033.40	111,774.92	182,576.23
董事会经费	86,031.94	301,392.33	258,766.10
差旅费	72,716.46	123,063.82	204,411.25
办公费	66,539.45	131,804.80	278,296.19
税费	63,746.48	137,600.25	45,312.00
维修费	18,244.23	824,708.09	235,706.15
其他	214,193.03	622,705.82	341,255.69
合计	**3,336,237.12**	**11,691,357.48**	**8,233,079.8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员工薪酬以及房租、折旧摊销等固定类费用，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2015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4 年管理费用占比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因北京市科委-冻干草莓研发项目导致 2014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1,166,700.00	2,778,833.33	1,463,984.66
减：利息收入	8,058.52	23,666.81	23,179.45
利息净支出	1,158,641.48	2,755,166.52	1,440,805.21
银行手续费	2,142.48	24,121.86	7,180.39
其他	29,500.00	2,128,100.00	
合计	**1,190,283.96**	**4,907,388.38**	**1,447,985.6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支付给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2014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因银行借款而发生的融资担保费 212 万所致，2013 年占比较低是因为 2013 年借款金额较小，利息支出较少。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谷物粉和坚果酱的增值税税率为 17%，销售原粮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211000364，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公司主要从事超细谷物全粉、超细坚果浆、果蔬谷物纤维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产品主要供应伊利、蒙牛、百事、旺旺、可口可乐等食品行业，2014 年公司主要从事超微冻干草莓粉产品研制与开发、酶解燕麦粉研究等两个新产品与技术工艺的研发，两项目研发费用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等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规定。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15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333.39	4,395,205.80	860,461.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109.74	-64,015.24	20,87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625.91	4,331,190.56	881,331.9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43.89	649,678.58	132,199.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82.02**	**3,681,511.98**	**749,132.1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政府补助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昌平区经信委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83,333.39	200,000.00	366,666.74
北京市科委研发项目补助		2,751,355.80	232,895.20
昌平区经信委贷款贴息		1,443,850.00	260,900.00
合计	**83,333.39**	**4,395,205.80**	**860,461.9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元）	48,699.52	10,890.64	778,293.74
银行存款（元）	16,251,308.70	12,007,818.85	7,381,440.97
合计	**16,300,008.22**	**12,018,709.49**	**8,159,734.71**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54,693.38	97.66	319,453.35	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659.99	2.34	478,659.99	100.00
合计	**20,433,353.37**	**100.00**	**798,113.34**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94,022.24	96.57	142,382.23	1.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659.99	3.43	478,659.99	100.00
合计	**13,972,682.23**	**100.00**	**621,042.22**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24,135,693.93	97.66	255,843.89	1.06

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8,659.99	2.34	427,859.99	73.94
合计	**24,714,353.92**	**100.00**	**683,703.8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8,774,366.65	94.08	187,743.67
1 至 2 年	1,130,141.00	5.66	113,014.10
2 至 3 年	42,705.00	0.21	12,811.50
3 至 4 年	335.00	0.00	167.50
4 至 5 年	7,145.73	0.04	5,716.58
合计	**19,954,693.38**	**100.00**	**319,453.3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443,836.51	99.63	134,438.37
1 至 2 年	42,705.00	0.32	4,270.50
2 至 3 年	335.00	0.00	100.50
3 至 4 年	7,145.73	0.05	3,572.86
4 至 5 年			
合计	**13,494,022.24**	**100.00**	**142,382.2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4,085,507.20	99.79	240,855.07
1 至 2 年	336.00	0.00	33.60
2 至 3 年	49,850.73	0.21	14,955.2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合计	**24,135,693.93**	**100.00**	**255,843.89**

3、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及周转率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19,635,240.03	13,351,640.01	24,030,650.04
营业收入（元）	28,296,883.19	70,465,158.96	72,198,357.36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69.39	18.95	33.28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72	3.77	3.00
年周转天数（天）	87.21	95.49	120.00

公司 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大幅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份不是一个完整的年度，收入大幅少于 2013 年、2014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低于 2013 年度，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0-12 月份销售收入相比 2013 年 10-12 月增加 1,439.53 万元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折算成公司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为 2-3 个月，2015 年应收账款年周转天数为 87.21 天，与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相符。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5、期后收款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15.6.1-2015.7.30 回款金额	10,997,034.15
报告期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9,635,240.03
期后回款比例	56.01%

由上表可知，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6、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8、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中绿（泉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1,576.00	1 年以内	16.94
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3,862.50	1 年以内	10.8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6,025.00	1 年以内	10.85
内蒙古田牧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000.00	1 年以内	6.42
北京德民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091.73	1 年以内	8.45
合计		**10,929,555.23**		**53.49**

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中绿（泉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1,576.00	1 年以内	11.61
蒙牛乳业泰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94,465.00	1 年以内	13.56
湖北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47,360.10	1 年以内	11.07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177.50	1 年以内	7.9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644.24	1 年以内	11.56
合计		**7,791,222.84**		**55.76**

1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湖北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50,575.14	1 年以内	21.25
蒙牛乳业泰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00,750.00	1 年以内	19.83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62,900.00	1 年以内	11.18
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7,425.00	1 年以内	11.44
宁夏伊利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73,853.30	1 年以内	7.58
合计		**17,615,503.44**		**71.28**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65,909.48	79.67	1,601,926.87	97.67	899,150.28	97.45
1-2 年	233,815.00	17.48	15,772.47	0.96	23,485.14	2.55
2-3 年	15,772.47	1.18	22,403.51	1.37		-
3 年以上	22,403.51	1.67				
账面合计	**1,337,900.46**	**100.00**	**1,640,102.85**	**100.00**	**922,635.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预付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材料款、电费、燃气费、油费等。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昌平区供电局	非关联方	542,229.41	1 年以内	电费
王玉宝	非关联方	201,500.00	1-2 年	研发原料款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6,271.88	1 年以内	燃气款
博洋恒润（北京）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98.28	1 年以内	改造款
马桂萍	非关联方	69,722.3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043,521.90**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昌平区供电局	非关联方	653,229.29	1 年以内	电费
王玉宝	非关联方	201,500.00	1 年以内	研发原料款
马桂萍	非关联方	216,755.7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2,407.51	1 年以内	燃气费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95.00	1 年以内	改造款
合计		**1,281,987.51**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昌平区供电局	非关联方	341,991.55	1 年以内	电费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4,847.78	1 年以内	燃气费
成都迈锐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67.52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89.69	1 年以内	加油卡
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00.00	1 年以内	软件款
合计		**763,296.54**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类别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5,035,037.52	76.01	335,598.03	6.67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1,588,813.22	0.24		
组合小计	6,623,850.74	76.01	335,598.03	5.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23,850.74**	**76.01**	**335,598.03**	**5.07**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4,792,965.70	35.55	81,693.49	1.7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8,688,813.22	64.45		
组合小计	13,481,778.92	100.00	81,693.49	0.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481,778.92**	**100.00**	**81,693.49**	**0.61**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008,983.16	8.06	22,145.57	2.19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11,508,813.22	91.94		
组合小计	12,517,796.38	100.00	22,145.57	0.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517,796.38**	**100.00**	**22,145.57**	**0.1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1,385.82	46.50	23,413.86
1 至 2 年	2,591,654.70	51.47	259,165.47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95,263.00	1.89	47,631.50
4 至 5 年	6,734.00	0.13	5,387.20
合计	**5,035,037.52**	**100.00**	**335,598.03**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62,458.70	97.28	46,624.59
1 至 2 年	27,150.00	0.57	2,715.00
2 至 3 年	96,623.00	2.02	28,986.90
3 至 4 年	6,734.00	0.13	3,367.00
合计	**4,792,965.70**	**100.00**	**81,693.49**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9,995.00	88.21	8,899.95
1 至 2 年	112,254.16	11.13	11,225.42
2 至 3 年	6,734.00	0.66	2,020.20
3 至 4 年			
合计	**1,008,983.16**	**100.00**	**22,145.5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和押金备用金，公司对除关联方往来外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中主要款项为应收-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的代垫电费款，金额为 4,837,214.60 元，占期末账龄组合余额的比例为 96.07%。

该款项的形成原因：昌平区农服服务中心是草莓博览园项目的承建及运营单位，因而园区内所有的供电设施，亦以区农服中心进行立项和建设。电费的立户、结算，也由农服中心负责。自 2012 年 1 月 15 日园区开始运行后，所有电费均为区农服中心缴纳，农服中心与朔方科技共用一个配电室。因此，朔方科技所用电费需向区农服中心支付，但农服中心无法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应朔方科技要求并与区供电公司商议，在 2013 年 11 月，加工中心配电室电表缴费户名变更为朔方科技，并与公司商定，农服中心所用电费由朔方科技先行垫付给区供电公司，后根据实际用电情况核查电表后进行结算，再由区农服中心支付给朔方科技。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共计电费欠款为 4,837,214.60 元。农服中心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电费款项支付，需要先向政府写用款请示报告，再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手续，因财政资金划拨手续较为复杂，而未能及时还款，电费计划在 2015 年 12 月以前结清。

3、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	其他应收款	坏账	其他应收款	坏账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张杨酪	60%	1,588,813.22		8,688,813.22		11,508,813.22	

注：大股东占款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全额归还。

4、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名称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张杨酪	60%	1,588,813.22		8,688,813.22		11,508,813.22	

5、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837,214.60	2 年以内	垫付电费款
张扬酪	实际控制人	1,588,813.22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
北京市营养学会	非关联方	76,945.00	3 至 4 年	委托检测费
职工备用金	公司职工	63,470.06	3 年以内	备用金
北京鑫诺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法律顾问费
合计		**6,596,442.88**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扬酪	实际控制人	8,688,813.22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
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524,714.64	1 年以内	垫付电费款
泉州市万德福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职工备用金	公司职工	132,255.06	2 年以内	备用金
北京市营养学会	非关联方	76,945.00	2-3 年	委托检测费
合计		**13,422,727.92**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扬酪	实际控制人	11,508,813.22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担保费
北京圣基德装饰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01,000.00	1 年以内	装修款
职工备用金	公司职工	93,694.16	1 年以内	备用金
北京市营养学会	非关联方	76,945.00	1-2 年	委托检测费
合计		**12,480,452.38**		

（五）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267,791.11	33.66	5,062,789.29	45.45	8,686,481.31	63.62
库存商品	3,176,025.90	47.15	2,925,545.06	26.27	4,322,515.20	31.66
发出商品	1,292,781.01	19.19	3,149,967.93	28.28	644,285.81	4.72
合计	**6,736,598.02**	**100.00**	**11,138,302.28**	**100.00**	**13,653,282.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谷物粉及坚果酱，因此原材料主要为红米、黑米、燕麦等原粮以及核桃、杏仁、花生等坚果，公司产品坚持纯天然原料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中无任何化学制剂添加。各报告期期末的原材料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原粮及坚果价格变动较大，公司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大量备货，再加上年底属于旺季，原材料备货较充裕，2015 年 5 月底为行业淡季，大量备货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因此原材料备货较少。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波动较小，月末库存基本维持在 300 万左右，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为 20 天左右，周转率较高，因公司生产时间较短，且下游客户对产品生产时间有一定的要求，因此成品的库存不会太高。

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发货后，客户验收确认合格时，由于下游客户遍布全国各地，运输距离大多在 1-7 天左右，再加上一定的客户验收时间，期末存在已发出未确认收入结算的发出商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净残值(%)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3-5	5	31.67-19
机械设备	10	5	9.5
储运设备设施	3-5	5	31.67-19
仪器仪表工具	3-5	5	31.67-19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338,841.88**	**6,916,243.65**	**1,607,100.84**	**16,647,984.69**
办公家具	827,182.70		10,604.13	816,578.57
机械设备	8,264,092.19	6,759,271.62	1,199,842.03	13,823,521.78
储运设备设施	502,414.52	39,247.10	2,200.00	539,461.62
仪器仪表工具	984,032.87	113,127.49	173,352.03	923,808.33
电子设备	761,119.60	4,597.44	221,102.65	544,614.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13,909.16**	**686,591.64**	**1,348,341.79**	**3,352,159.01**
办公家具	247,542.13	45,485.78	9,495.83	283,532.08

机械设备	2,861,627.59	448,990.90	1,032,412.99	2,278,205.50
储运设备设施	166,046.61	15,225.08	2,090.00	179,181.69
仪器仪表工具	354,330.72	131,041.66	164,202.17	321,170.21
电子设备	384,362.11	45,848.22	140,140.80	290,069.53
三、账面价值合计	**7,324,932.72**			**13,295,825.68**
办公家具	579,640.57			533,046.49
机械设备	5,402,464.60			11,545,316.28
储运设备设施	336,367.91			360,279.93
仪器仪表工具	629,702.15			602,638.12
电子设备	376,757.49			254,544.86

（续）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12,036.12**	**1,591,650.57**	**464,844.81**	**11,338,841.88**
办公家具	568,336.55	258,846.15		827,182.70
机械设备	8,146,208.79	117,883.40		8,264,092.19
储运设备设施	436,431.26	65,983.26		502,414.52
仪器仪表工具	496,325.45	487,707.42		984,032.87
电子设备	564,734.07	196,385.53		761,119.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79,059.78**	**1,644,109.45**	**409,260.07**	**4,013,909.16**
办公家具	142,684.60	104,857.53		247,542.13
机械设备	2,118,097.72	743,529.87		2,861,627.59
储运设备设施	119,982.73	46,063.88		166,046.61
仪器仪表工具	117,106.52	237,224.20		354,330.72
电子设备	281,188.21	103,173.90		384,362.11
三、账面价值合计	**7,432,976.34**			**7,324,932.72**
办公家具	425,651.95			579,640.57
机械设备	6,028,111.07			5,402,464.60
储运设备设施	316,448.53			336,367.91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仪器仪表工具	379,218.93			629,702.15
电子设备	283,545.86			376,757.49

（续）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46,962.10**	**1,929,176.59**	**164,102.57**	**10,212,036.12**
办公家具	533,803.28	34,533.27		568,336.55
机械设备	6,636,429.92	1,509,778.87		8,146,208.79
储运设备设施	432,260.32	4,170.94		436,431.26
仪器仪表工具	421,077.82	75,247.63		496,325.45
电子设备	423,390.76	305,445.88	164,102.57	564,734.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06,150.86**	**783,280.20**	**10,371.28**	**2,779,059.78**
办公家具	72,400.97	70,283.63		142,684.60
机械设备	1,590,334.25	527,763.47		2,118,097.72
储运设备设施	78,250.87	41,731.86		119,982.73
仪器仪表工具	60,660.76	56,445.76		117,106.52
电子设备	204,504.01	87,055.48	10,371.28	281,188.21
三、账面价值合计	**6,440,811.24**			**7,432,976.34**
办公家具	461,402.31			425,651.95
机械设备	5,046,095.67			6,028,111.07
储运设备设施	354,009.45			316,448.53
仪器仪表工具	360,417.06			379,218.93
电子设备	218,886.75			283,545.8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

（七）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粉体线	51,538.46		
膨化线		622,165.38	57,832.05
浆体线		4,273.50	
冻干设备		769,755.63	
酶解生产线		4,053,970.69	
冲击磨			25,702.56
金属探测器			39,316.24
合计	**51,538.46**	**5,450,165.20**	**122,850.85**

公司在建工程中主要项目“酶解生产线”为公司新构建的一条粉体生产线，该生产线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工程酶解技术，将谷物中的淀粉 100%糊化和适度水解，再利用多段变温烘焙技术、低温超微粉碎技术制成溶解与消化吸收性能极佳且谷物风味浓郁的熟化全谷物粉体。该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5 月验收并投入生产。

（八）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1,174.82**			**361,174.82**
软件	361,174.82			361,174.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4,063.38**	**30,097.90**		**104,161.28**
软件	74,063.38	30,097.90		104,161.28
三、账面价值合计	**287,111.44**			**257,013.54**
软件	287,111.44			257,013.54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6,303.03**	**94,871.79**		**361,174.82**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266,303.03	94,871.79		361,174.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09.62**	**70,653.76**		**74,063.38**
软件	3,409.62	70,653.76		74,063.38
三、账面价值合计	**262,893.41**	**--**	**--**	**287,111.44**
软件	262,893.41			287,111.44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726.00**	**249,008.23**	**44,431.20**	**266,303.03**
软件	61,726.00	249,008.23	44,431.20	266,303.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842.35**	**16,998.47**	**44,431.20**	**3,409.62**
软件	30,842.35	16,998.47	44,431.20	3,409.62
三、账面价值合计	**30,883.65**	**--**	**--**	**262,893.41**
软件	30,883.65			262,893.41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财务及办公软件，按 5 年进行摊销。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原始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剩余摊销期限(月数)
车间隔断	98,060.00	46,931.45		7,746.75	58,875.30		39,184.70	22
宿舍彩板房	87,909.71	47,629.58		6,944.85	47,224.98		40,684.73	26
合计	**185,969.71**	**94,561.03**		**14,691.60**	**106,100.28**		**79,869.43**	—

（续）

项目	原始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摊销期限(月数)
车间隔断	98,060.00	65,523.65		18,592.20	51,128.55		46,931.45	22
宿舍彩板房	87,909.71	64,297.22		16,667.64	40,280.13		47,629.58	26
合计	**185,969.71**	**129,820.87**		**35,259.84**	**91,408.68**	**-**	**94,561.03**	—

（续）

项目	原始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摊销期限(月数)
车间隔断	98,060.00	84,115.85		18,592.20	32,536.35		65,523.65	39
宿舍彩板房	87,909.71	80,964.86		16,667.64	23,612.49		64,297.22	43
合计	**185,969.71**	**165,080.71**		**35,259.84**	**56,148.84**		**129,820.87**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0,056.71	105,410.36	105,877.42
递延收益	202,499.98	214,999.99	657,703.36
可抵扣亏损	235,628.19	410,671.46	
合计	**608,184.88**	**731,081.81**	**763,580.78**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第四节、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5.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5.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1,042.22	177,071.12			798,113.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693.49	273,141.07			335,598.03
合 计	**702,735.71**	**430,975.66**			**1,133,711.37**

（续）

项 目	2014.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3,703.88	-62,661.66			621,042.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145.57	59,547.92			81,693.49
合 计	**705,849.45**	**-3,113.74**			**702,735.71**

（续）

项 目	2013.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7,793.57	535,910.31			683,703.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686.82	-45,541.25			22,145.57
合 计	**215,480.39**	**490,369.06**			**705,849.45**

八、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借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2、借款情况说明

（1）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56975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笔借款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2014 年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P2013M17SZGC0001-0372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

2014 年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全部买断上述 3,000 万元借款中的全部债权和担保权利。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392,028.41	10,270,016.25	18,776,207.62
1-2 年	386,847.93	46,286.62	1,350,075.79
2-3 年	33,796.62	22,181.69	
3-4 年	22,181.69		
合计	**7,834,854.65**	**10,338,484.56**	**20,126,283.41**

2、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马军	非关联方	2,463,596.17	1 年以内	31.44
北京天云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8,574.41	1 年以内	32.91
闫树平	非关联方	1,228,754.07	1 年以内	15.68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211.20	1 年以内	5.21
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981.36	1 年以内	3.06
合计		**6,919,117.21**		**88.31**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马军	非关联方	6,026,007.42	1 年以内	58.29
闫树平	非关联方	1,810,442.57	1 年以内	17.51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753.45	1 年以内	6.48
威海中粮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702.88	1 年以内	4.17
张家口市宏昊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757.14	1 年以内	2.63
合计		**9,208,663.46**		**89.07**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马军	非关联方	8,662,117.74	1 年以内	43.04
闫树平	非关联方	3,740,905.11	1 年以内	18.59
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568.44	1 年以内	10.03
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421.17	1 年以内	9.19
北京欧凯米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894.10	1-2 年	6.58
合计		**17,595,906.56**		**87.43**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3,871.47	139,817.75	558,017.87
1-2 年	10,910.28	635.40	14,707.50
2-3 年	635.40	14,707.50	
3-4 年	14,707.50		
合计	**170,124.65**	**155,160.65**	**572,725.37**

2、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河南正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18.81
珍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1 年以内	15.87
广州市普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25.00	1 年以内	13.95
北京特味浓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2.00	1 年以内	9.35
福建省惠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7.05
合计		**110,637.00**		**65.03**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武汉市一诺承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64.45
福建省惠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7.73
邯郸市康之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70.00	2-3 年	6.94
郑州艾迪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0.00	1 年以内	5.32
苏州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7.47	1 年以内	4.48
合计		**137,977.47**		**88.93**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云南汇智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27.94
山东朝能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	1 年以内	20.60
河南正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00.00	1 年以内	14.37
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0.00	1 年以内	7.23
湖南金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	1 年以内	4.98
合计		**430,200.00**		**75.11**

（四）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 1-5 月薪酬明细

（1）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51,308.49	3,280,719.81	3,498,948.28	833,080.02
二、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70,432.53	477,964.09	487,958.78	60,437.84
三、辞退福利		108,475.74	108,475.74	-
合　　计	**1,121,741.02**	**3,867,159.64**	**4,095,382.80**	**893,517.86**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2,812.87	2,587,323.62	2,821,747.48	678,389.01
2、社会保险费	45,116.68	257,296.62	264,503.57	37,909.73
（1）医疗保险费	38,893.50	227,471.48	233,673.50	32,691.48
（2）工伤保险费	3,111.59	14,634.78	15,203.39	2,542.98
（3）生育保险费	3,111.59	15,190.36	15,626.68	2,675.27
4、住房公积金	30,489.00	320,877.00	349,516.00	1,850.00

短期薪酬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5 月 31 日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889.94	115,222.57	63,181.23	114,931.28
合　　计	**1,051,308.49**	**3,280,719.81**	**3,498,948.28**	**833,080.02**

（3）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67,078.57	459,377.83	468,923.02	57,533.38
二、失业保险金	3,353.96	18,586.26	19,035.76	2,904.46
合计	**70,432.53**	**477,964.09**	**487,958.78**	**60,437.84**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5 月 31 日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08,475.74	108,475.74	

2、2014 年度

（1）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79,049.27	9,366,253.69	9,293,994.47	1,051,308.49
二、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65,283.54	1,191,639.62	1,186,490.63	70,432.53
三、辞退福利	-	140,300.00	140,300.00	-
合　　计	**1,044,332.81**	**10,698,193.31**	**10,620,785.10**	**1,121,741.02**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2,026.00	7,679,027.52	7,668,240.65	912,812.87
2、社会保险费	42,060.00	645,374.93	642,318.25	45,116.68
（1）医疗保险费	36,290.90	570,123.28	567,520.68	38,893.50

短期薪酬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工伤保险费	2,855.55	37,301.00	37,044.96	3,111.59
（3）生育保险费	2,913.55	37,950.65	37,752.61	3,111.59
3、住房公积金	1,660.00	696,295.00	667,466.00	30,489.00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303.27	345,556.24	315,969.57	62,889.94
合　　计	**979,049.27**	**9,366,253.69**	**9,293,994.47**	**1,051,308.49**

（3）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62,024.84	1,145,690.73	1,140,637.00	67,078.57
二、失业保险金	3,258.70	45,948.89	45,853.63	3,353.96
合　　计	**65,283.54**	**1,191,639.62**	**1,186,490.63**	**70,432.53**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40,300.00	140,300.00	

3、2013 年度

（1）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8,965.07	7,151,244.33	6,361,160.13	979,049.27
二、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38,212.02	831,388.32	804,316.80	65,283.54
三、辞退福利	-	67,176.00	67,176.00	-
合　　计	**227,177.09**	**8,049,808.65**	**7,232,652.93**	**1,044,332.81**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	152,015.61	5,879,383.11	5,129,372.72	902,026.00

短期薪酬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津贴和补贴				
2、社会保险费	25,520.46	441,335.98	424,796.44	42,060.00
（1）医疗保险费	22,000.70	389,428.82	375,138.62	36,290.90
（2）工伤保险费	1,759.88	25,653.33	24,557.66	2,855.55
（3）生育保险费	1,759.88	26,253.83	25,100.16	2,913.55
3、住房公积金	11,429.00	565,953.00	575,722.00	1,660.00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572.24	231,268.97	33,303.27
合　　计	**188,965.07**	**7,151,244.33**	**6,361,160.13**	**979,049.27**

（3）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36,392.40	790,863.16	765,230.72	62,024.84
二、失业保险金	1,819.62	40,525.16	39,086.08	3,258.70
合　　计	**38,212.02**	**831,388.32**	**804,316.80**	**65,283.54**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67,176.00	67,176.00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25,445.98	109,820.50	348,572.49
企业所得税	-22,888.29	-22,888.29	1,128,132.23
个人所得税	119,561.62	123,721.97	15,092.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40.20	5,885.42	17,845.59
教育费附加	21,564.12	3,531.25	15,056.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76.08	2,354.17	7,131.41
合计	**893,999.71**	**222,425.02**	**1,531,830.30**

（六）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7,154.17	111,287.51	83,287.51
合计	**597,154.17**	**111,287.51**	**83,287.51**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2,626.81	112,824.06	65,176.03
1-2 年	31,837.88	6,674.00	17,643.87
2-3 年	6,474.00	5,403.75	
3-4 年	1,000.75		
合计	**431,939.44**	**124,901.81**	**82,819.9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设备质保金、押金保证金等。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赔偿金			272,363.20
质量保证金	376,398.98	31,940.00	4,000.00
个人社保费	30,381.71	35,285.06	32,967.12
个人公积金	1,850.00	30,489.00	1,660.00
其他往来	23,308.75	27,187.75	44,192.78

合　计	**431,939.44**	**124,901.81**	**82,819.90**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04,105.60	1 年以内	47.25
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88,800.00	1 年以内	20.56
个人代扣代缴社保费用	非关联方	社保费	32,231.71	1 年以内	7.46
合　计			**325,137.31**		**75.27**

（八）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昌平区经信委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1,349,999.87	1,433,333.26	1,633,333.26
北京市科委研发项目-冻干草莓		-	2,751,355.80
合计	**1,349,999.87**	**1,433,333.26**	**4,384,689.06**

注：“昌平区经信委产业转型升级资金”政府补助项目按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以直线法摊销；“北京市科委研发项目-冻干草莓”项目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研发项目在 2014 年底已结束。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317,390.50	317,390.50	130,273.94
未分配利润	2,742,288.08	2,356,514.47	672,465.43
股东权益合计	**13,059,678.58**	**12,673,904.97**	**10,802,739.37**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356,514.47	672,465.43	-215,775.5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6,514.47	672,465.43	-215,775.5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773.61	1,871,165.60	1,518,514.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116.56	130,273.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42,288.08	2,356,514.47	672,465.43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包括：（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包括：（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4）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

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张扬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蔡永平	公司股东、董事
3	黄孙恺	董事、总经理
4	孙彤	董事
5	黄强	董事、财务总监
6	蔡腾龙	监事会主席
7	张守江	监事
8	王少君	监事
9	张新宇	董事会秘书
10	北京港湾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0%的企业
11	北京朔方尚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蔡永平持股 65%的企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1）北京港湾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湾国际”）

港湾国际，成立于 2006 年 01 月 0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092556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28 号 1801，法定代表人张扬酪，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服装、日用品；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见 3-17-3-1)

港湾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扬酩	250	50
2	黄海鹏	250	50
合 计		**500**	**100**

（2）北京朔方尚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方食品”）

朔方食品，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1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140130551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公路管理站院内，法定代表人为蔡永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朔方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永平	650	65
2	黄海云	350	35
合 计		**1000**	**100**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全部为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公司 2012 年 9 月 1 日与北京朔方尚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朔方食品科技将其坐落在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西的厂房租赁给朔方科技，租赁期限为 6 年至 2018 年 09 月 01 日，租赁房屋为 2 号楼 2 层和 4 层、1 号楼 1-2 层、3 号楼 1-3 层，合计建筑面积为 13056 平方米，该厂房每日每平方米租赁价格为人民币 0.51 元，每年租金合计 240 万元。

（1）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因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厂房不能满足生产需要，而公司在 2012 年时自有资金不能满足自建厂房的需求，因此选择租赁厂房满足生产需要，但关联租赁不具有必要性，为解决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承诺在租赁合同约定时间到期之前，公司根据情况选择重新购置厂房或者向独立第三方租赁厂房以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2）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我们取得的博览馆中其他单位与业主签订的租赁合同，2014 年租赁价格为 0.6 元/平米/天，因公司是在 2012 年签订的合同，因此约定的价格较 2014 年最新的价格较低，且公司租赁面积较大，与小面积租赁相比，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公司无针对关联交易的单独决策程序，与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同。

（4）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虽然公司所租赁的房屋为公司唯一的生产经营场所，但关联租赁价格不侵占公司利益，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内能合理的保证公司找到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此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5）可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在租赁合同到期之前，关联租赁将持续存在。

2、关联担保

（1）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2014 年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P2013M17SZGC0001-372 的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2013 年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0185672 的综合授信合同，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编号为 2013 年 WT1092 号《最高额为保证合同》。

股东张杨酩向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股东蔡永平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28 号 101B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578134 号）向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

（2）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2013 年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P2013M17SZGC0001-0188 的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股东张杨酩向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股东蔡永平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28 号 101B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578134 号）向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

（3）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在银行借款提供的各项担保是必要的，因公司自有资金较少，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担保。在公司偿还完银行借款之前，该关联担保具有持续性。

（4）定价公允性：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无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债务人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张扬酩	1,588,813.22	8,688,813.22	11,508,813.2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		1,588,813.22	8,688,813.22	11,508,813.22
其他应收款总额		6,623,850.74	13,481,778.92	12,517,796.38
关联方往来占比		23.99%	64.45%	91.94%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欠款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较高，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未对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进行规范，使得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较频繁。在股改阶段，公司接受中介机构的辅导，并在中介机构辅助下制定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的制度，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收到张扬酩还款金额 1,588,813.22 元。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认定、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

其中对关联回避制度的规定有：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前款所称“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是指总经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总经理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董事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三会的职责范围和职能权限进行规定。

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同时，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已出具承诺，禁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因此，《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避免将来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问题。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股份公司阶段尚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560010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6,523.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17.16 万元，净资产为 1,305.96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6,837.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17.16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620.56 万元，评估增值 314.60 万元，增值率为 24.09%。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股东分红议案，公司向股东张扬酪、蔡永平分别分红 30 万元、20 万元，该股利已于 2014 年 1 月支付。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事项作出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未来将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98 %、80.85 %、84.43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设备购置、客户信用期内欠款导致资金需求较大，而企业自有资金较少，无法满足资金需求，只能通过外部融资筹集资金。银行借款到期后如若不能再次获得银行借款或从其他渠道获取资金，则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伊利、蒙牛、中绿、银鹭、君乐宝等乳制品及谷物坚果饮料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4%、82.05%和 79.75%，其中对伊利和蒙牛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0.61%、63.89%和 62.69%。伊利蒙牛等乳制品饮料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下游行业集中程度高是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的根本原因。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红米、黑米、燕麦等谷物以及核桃、杏仁、花生等坚果，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45%、82.23%和 80.52%。当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发生变

化或价格有异常波动时，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作为饮料行业龙头企业，其终端产品为消费者随时可选择饮用的饮料。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客户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延伸到原料供给全产业链，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虽然公司严格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并接受伊利、蒙牛等大客户及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产监督和抽检，在采购环节对主要的原材料、辅料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在生产环节对每道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如公司具体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张扬酩持有本公司 6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决策实施绝对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100036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资料已通过审查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

日，已过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公司的税负、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7、关联方租赁金额占报告期内利润比例较高的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朔方食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草莓博览园内的房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租金分别为 240 万元、240 万元和 100 万元，占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74%、126.07%、196.59%，租金均大于当年税前利润总额，2017 年 8 月 31 日租赁合同到期日之前，该关联租赁持续存在，若公司净利润不能快速增长，未来短期内关联租赁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情形将持续存在。

8、租赁关联方房屋存在的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朔方食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草莓博览园内的房屋，用于公司生产及办公。该房屋及其所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根据京政地字[2010]20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平区二 O 一 O 年度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二、同意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实施昌平区草莓产业核心区第七届世界草莓大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使用上述建设用地 2.8763 公顷，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税费。”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实施第七届世界草莓大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并同意使用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土地。

根据昌发改[2011]6 号《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昌平区草莓产业核心区第七届世界草莓大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文件约定对昌平区草莓产业核心区第七届世界草莓大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建设内容调整为加工配送区、科技交流展示区、市政设施配套区、室外绿化及道路工程。

2012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京地出【合】字（2012）第 004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 28762.803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第七届世界草莓大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用途为教

育科研设计。

2012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北京市昌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让人 1”）和朔方食品（以下简称“受让人 2”）签订三方《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出让人与受让人 1 于 2012 年 2 月 9 日以协议方式签订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第七届世界草莓大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 1 与受让人 1、受让人 2 经协商，共同对出让合同内容做出如下变更：一、将出让合同第二章第四条及附件 4 第四条所约定的受让人出让宗地面积 28762.803 平方米变更为：受让人 1 出让宗地面积 15191.839 平方米。受让人 2 出让宗地面积 13570.964 平方米。受让人 1、受让人 2 出让宗地范围以本协议所附土地出让范围红线图为准。四、受让人 2 须继续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教育科研设计用途使用，不得擅自转让、改变性质。”

2013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京国土用[2013]43 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世界草莓大会配套工程转让有关问题的请示》，请示内容为“2011 年 4 月，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对草莓大会筹备工作“创新机制、注重市场化资源、优化配置资源、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的指示精神，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与北京朔方尚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由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为主体办理相关手续，由朔方食品公司出资建设，再以在建工程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朔方尚德公司。昌平区政府提出，朔方食品公司是项目建设的出资方，请市政府批准将加工配送中心转让给朔方食品公司，同时承诺将做好监管工作，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和土地性质等。”上述请示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2012]40358 号文件批准。

2014 年 1 月 28 日，食品科技公司取得京昌国用（2014 出）第 00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北京朔方尚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科教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2 月 8 日。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加工配送中心已建设完工，并于 2012 年 3 月投入使用，已办理完环评、消防验收手续，竣工决算已完成，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依据昌发改[2011]6 号《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昌平区草莓产业核心区第七届世界草莓大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及北

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2012]40358 号文件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世界草莓大会配套工程转让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意见，朔方食品公司是加工配送中心的合法所有权人，且所建的加工配送中心符合当时的规划用途。但朔方食品所建加工配送中心的土地性质为科教用地，与目前公司农副食品生产加工用途不符，存在因政府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进而导致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搬迁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扬酩出具《关于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损失的承诺》：“若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而导致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搬迁等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由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扬酪　　蔡永平　　黄强

黄孙恺　　孙彤

全体监事签名：

蔡腾龙　　张守江　　王少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孙恺　　黄强　　张新宇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16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五林 110004130081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伟明 35020021084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9月 14日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